

公司代码：688560

公司简称：明冠新材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闫洪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锡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75,433.2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95,494,398.98元。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2024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214,097,519.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96.7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企业、明冠新材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明冠	指	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明冠国际	指	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越南明冠	指	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明冠锂膜	指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嘉明	指	苏州嘉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明冠投资	指	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嘉明薄膜	指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博强投资	指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滨州嘉博银、博汇银投资	指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达冠	指	苏州达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博创宏远	指	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指	是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
背板、太阳能背板、太阳能电池背板、光伏背板、电池背板	指	背板也称背膜，是一种位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背面的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具有耐高低温、耐紫外线辐照、耐环境老化和水汽阻隔、电气绝缘等独特性能，能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 EVA 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
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组件	指	若干个太阳能电池片通过串并联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电池片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
太阳能封装胶膜、胶膜	指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处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中间位置，包裹住电池片并与玻璃及背板相互粘结，需要具有高水汽阻隔率、高可见光透过率、高体积电阻率、耐候性能和抗 PID 性能等特性。
太阳能电池组件转换效率	指	受光照射的太阳能电池组件所输出的最大功率与入射到该太阳能电池组件上全部辐射功率的百分比
BO 结构	指	结构为耐候型 PET/聚烯烃类薄膜，通常外层耐候

		PET 膜需要进行抗紫外耐候的强化处理
KPK/KPM/K 系列结构	指	采用 PVDF 薄膜生产的太阳能电池背板，中间层为 PET 基膜，通过胶粘剂与 PVDF 薄膜复合在一起。其中内外两侧均采用 PVDF 薄膜的为 KPK 结构，仅外侧采用 PVDF 薄膜的为 KPM 或 KPC 结构
TPT/TPM 结构	指	采用杜邦 PVF 薄膜生产的太阳能电池背板，中间层为 PET 基膜，通过胶粘剂与杜邦 PVF 薄膜复合在一起。其中内外两侧均采用杜邦 PVF 薄膜的为 TPT 结构，仅外侧采用杜邦 PVF 薄膜的为 TPM 结构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二乙醇酯，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 EG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加热缩聚而成的一种结晶性高聚物，长期使用可耐高温达 120℃，短期使用可耐 150℃ 高温、70℃ 低温，且高低温时对其机械性能影响很小
PET 基膜	指	生产背板所需的一种 PET 膜，要求其具备突出的电气绝缘性，优良的阻汽阻水性、抗蠕变性、耐疲劳性和尺寸稳定性等性能
铝塑膜、锂电池铝塑膜	指	指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是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的封装材料，对锂离子电池内部材料起着保护作用
W、KW、MW、GW	指	功率的单位，1KW=1000W 1MW=1000KW，1GW=1000MW
明冠（合肥）	指	明冠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兴华财通	指	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柔烁光电	指	指九江市柔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狭缝涂布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国电投新能源	指	指国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晶体硅异质结光伏电池（HJT）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以晶体硅异质结光伏电池（HJT）为基础的下一代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明冠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Crown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rown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闫洪嘉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mg-crown.com/
电子信箱	ir@mg-crow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勇	邹明斌
联系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电话	0795-3666265	0795-3666265
传真	0795-7205383	0795-7205383
电子信箱	ir@mg-crown.com	ir@mg-crow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证券办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冠新材	68856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振华、丁昌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武楠、陈昶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1月28日-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396,281,787.16	1,741,534,018.57	-19.82	1,289,068,858.9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54,258,668.92	1,662,453,141.47	-18.54	1,263,776,76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5,433.21	104,898,278.52	-122.76	122,924,26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64,302.08	95,844,118.86	-137.42	94,179,90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01,993.61	82,984,174.48	155.95	-93,255,130.82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6,939,606.98	3,136,833,159.44	-8.60	1,415,734,281.88
总资产	3,406,609,846.37	3,749,275,141.50	-9.14	1,984,588,142.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3	-119.05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3	-119.0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7	-131.58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6.63	减少7.43个	8.99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0	6.05	减少 7.25 个百分点	6.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4	3.92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4.0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76%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42%，主要系全球光伏组件市场的单玻光伏组件占比下降，导致太阳能电池背板市场需求下降，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太阳能电池背板毛利率大幅下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但受竞争加剧影响，产品价格走低，报告期内仍然亏损；铝塑膜需求不足，销量、销价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铝塑膜业务亏损加大；受销售价格的下降影响，对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存货计提了相应存货减值损失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95%，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存货减少等导致采购支出减少；2023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下降较大，期末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和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05%，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131.58%，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1,127,650.03	434,693,155.18	330,054,207.92	230,406,77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27,040.61	27,304,735.86	-7,499,326.79	-63,107,88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39,505.82	30,796,102.26	-9,129,631.85	-75,370,27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6,251.63	31,082,782.88	172,775,937.60	83,019,524.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76,652.20	出售兴华财通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固定资产	-2,087,177.74	-4,529,79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9,005.72		18,231,417.18	25,987,224.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40,000.00	理财利息收入		5,370,71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933.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6,760.48		92,505.22	6,627,367.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84,661.25		-833,365.17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897,166.69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4,864.99		-2,774,113.12	300,89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6.35	47,996.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6,856.60		1,950,305.89	5,059,948.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4,820.17	89.66

合计	11,988,868.87		9,054,159.66	28,744,364.95
----	---------------	--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14,085,809.82	81,932,563.83	-32,153,245.99	-1,552,512.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114,085,809.82	102,932,563.83	-11,153,245.99	-1,552,512.94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目前，光伏产业已成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发展方向，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光伏产业的发展。我国光伏产业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取得显著成就，成为全球光伏产业引领者，是我国具备全球竞争优势，实现自主安全可控并有望率先成为高质量发展典范的新兴产业。

近几年，公司专注 N 型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凭借多年在封装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较早提出了 TOPCon、HJT、IBC 等 N 型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保持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高品高值的电池封装材料成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首要目标。公司将“成为新能源电池封装技术引领者”作为长远发展愿景，秉承“新材料，创造低碳生活”的企业使命，始终围绕“正直、务实、敬畏、共赢”的企业经营价值观，执行“守正出奇，行稳致远”的经营思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致力于新能源领域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太阳能电池整体封装解决方案，不断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发展。

2023 年，积极履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持续规范治理、优化经营、调整结构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助力经营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产销量为 9,576 万平米，销量同比变动率为 -7.6%，太阳能电池背板产销规模仍居行业第一梯队；光伏组件封装胶膜销量为 6,393 万平米，同比增长 174%，锂电池封装铝塑膜销量为 461 万平米，销量同比变动率为 -36%。报告期内，因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胶膜和锂电池铝塑膜行业内卷严重，价格竞争加剧，背板、胶膜销售价格出现同比 25%-28% 的降幅，铝塑膜销售价格同比 17.7% 的降幅，营业收入未能与销量保持同比例增长，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023 年，在 N 型和双玻组件不断增长的趋势下，光伏组件加速从 PERC 到 N 型的转型，以 TOPcon 为代表的 N 型电池开始进入爆发性增长的量产阶段，这对光伏组件的封装胶膜提出更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智能网栅膜”等光伏组件整体封装解决方案，其中“超低水透背板+胶膜+智能网栅膜”整体封装方案解决了 N 型单玻轻质组件的封装难点。公司太阳能组件封装材料产品结构得到了丰富，同时解决了双玻组件占比快速提升对太阳能电池背板需求减少的风险，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公司针对光伏组件封装材料这一发展变化趋势，加大了 N 型光伏组件封装胶膜的产销规模，已建成年产 1 亿平米的越南明冠胶膜生产基地和年产 1.2 亿平米的明冠江西胶膜生产基地，设计总产能达到 2.2 亿平米。同时，公司定增项目年产 1 亿平米 B0 背板建设项目按建设计划推进中，2024 年一季度主设备已完成调试生产。报告期内，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市场价格竞争加剧和双玻组件占比的快速提升，对太阳能电池背板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导致背板销量同比增长不及预期；而封装胶膜市场增速较快，但因胶膜产能增速大于需求而带来的价格竞争尤为严峻，胶膜收入增速不及销量增长，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未能与销量保持同比例增长。市场价格的激烈竞争，影响各光伏组件封装辅料企业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量增收但不增利的现状。

公司贯彻“新材料，创造低碳生活”的企业使命，在保持 B0 型背板的产销占比优势前提下，积极围绕客户结构调整、产品结构调整、产品降本增效、货款催收和降低库存、提升经营现金流等经营措施，以实现企业经营提质增效；通过推进定增项目建设进度并提升 B0 背板产能、加强用气用电能耗管理、优化生产工艺和提升产品良率等措施，达成降本增效目标，使全年各项经营指标波动得到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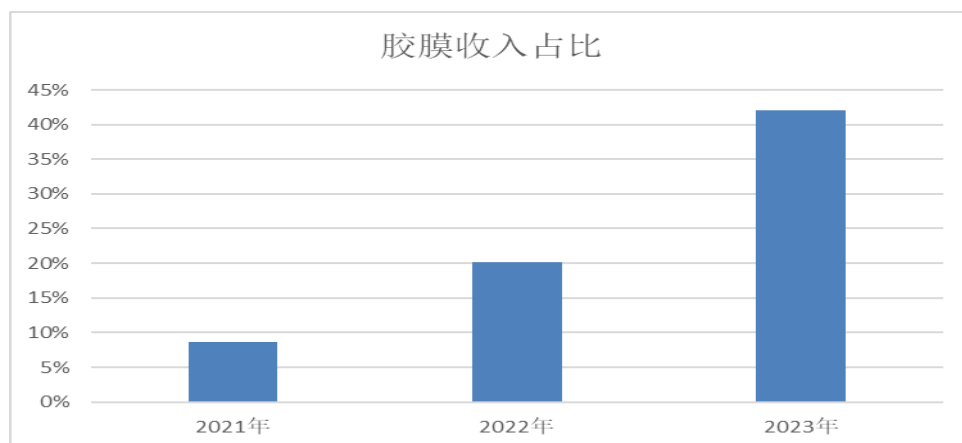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光伏组件封装材料行业竞争力的前提下，针对行业价格竞争加剧和下游单/双玻组件封装材料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背板和胶膜产能规划，通过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推行提质增效措施，保障企业经营效益基本稳定。具体措施如下：

（一）调整产品结构，保持行业竞争力

2023 年 B0 型背板出货占背板总出货量的比例为 76%，保持了公司 B0 背板的占比优势。报告期内，根据单/双玻组件市场结构的变化，及时调整光伏组件封装辅料的产销结构，加大光伏组件封装胶膜的产销规模，保持公司在全球太阳能电池封装辅料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2023 年，公司实现背板营业收入 7.5 亿元，实现胶膜营业收入 5.4 亿元，胶膜产销量和营业收入占比明显提升，其中胶膜收入占组件封装材料收入比例为 42%。

公司近三年光伏组件封装材料收入中胶膜占比变化趋势如下图：



（二）调整客户结构，稳定产品订单

2023 年，积极开发全球排名前二十的优质客户，保持市占率和销量稳定。在维护战略客户晶澳科技、隆基绿能、东方日升、韩华、中节能等核心客户订单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拓展天合光能、阿特斯新能、比亚迪、正泰能源、国电投和协鑫等行业优质客户的合作，加快公司 N 型电池封装背板认证和推广，持续提升公司在太阳能电池背板细分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拓展 N 型电池封装胶膜客户开发，扩建海外越南生产基地胶膜产能，保持海外胶膜市场订单稳定增长，面向光伏行业主流组件企业全面推广 N 型电池封装胶膜产品，满足国内和海外光伏组件企业对封装胶膜的需求，保持现有晶澳、东方日升、中节能等客户胶膜订单增长的同时，加大行业主流客户 N 型光伏组件封装胶膜产品导入，逐年提升胶膜市场占比和竞争力。

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公司维护好与赣锋锂电、孚能科技、南都动力、清陶能源、骆驼电池、国轩高科等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发 ATL、冠宇、蜂巢能源、广州巨湾等新客户，提升明冠铝塑膜在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2023 年，公司销售锂电池铝塑膜 461 万平米，实现营业收入 5,807 万元，因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铝塑膜销量同比略有下降。另外，2024 年公司将积极拓展数码板块业务。

（三）应对竞争加剧，加强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特别是 2023 年下半年国内光伏行业内卷加剧，公司积极开展“提质增效”行动，通过提升产品良率，加强原材料及成品的库存管理，优化经营现金流等措施，以开源节流、节费降本为运营管理目标，提升公司经营资产质量和抵御行业风险能力。主要通过以下措施保持光伏组件封装材料产品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具体如下：

- 1、根据行业竞争情况及时调整产品报价策略。
- 2、加强生产现场管理，提升生产良率，保持产品持续降本。
- 3、优化库存管理，及时清理积压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盘活存量资产，缩短采购周期，提升库存资产质量和资产利用效率。
- 4、加快逾期贷款的回收，降低应收货款坏账风险，改善经营现金流量，提高公司抵御行业风险能力。
- 5、规范体系建设，2023 年再次申请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审核认证。

（四）推进胶膜和 BO 背板扩建项目建设

- 1、N 型胶膜扩建项目建设

2023 年,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胶膜建设项目”已全部投产,实现宜春基地年产 1.2 亿平方米封装胶膜产能;越南明冠增资 2,000 万美元申请获得省商务厅和省发改委批复,越南基地年产 1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胶膜项目加速建设,其中胶膜生产线已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投产条件,2024 年 1 月实现全面投产。截止 2023 年 12 月,公司具备年产 2.2 亿平方米胶膜产能。同时,公司合肥基地年产 2 亿平方米胶膜项目处于筹建阶段,相关建设计划正常推进。

2、B0 背板扩建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 B0 型背板扩建项目建设处于扫尾阶段,2024 年一季度主设备已完成调试生产,届时公司将拥有年产 2 亿平方米以上背板产能。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以“成为新能源电池封装技术引领者”为愿景,致力于成为新能源电池整体封装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封装胶膜、铝塑膜、特种防护膜等。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锂电池软包封装材料(动力与储能锂电池铝塑膜、3C 数码锂电池铝塑膜等)、特种防护膜等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采购事宜,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通过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和《供方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公司生产及物料控制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或供货合同以及库存情况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表》提交给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具体采购。采购前,采购部按规定在《合格供方名录》的范围内对供货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制成《采购比较表》后提交给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品质部负责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品质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所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和公司有关规定对采购原材料进行检验,经专人按既定检验程序完成检验后完成相关原材料的入库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为满足客户快速、及时的要求,公司每月根据市场通用规格及历史客户通用规格需求预备一定的库存,以便在接到通用规格订单后,可以迅速的组织发货,在竞争激烈的市场迅速地占领主动权。对通用规格之外的产品,公司会根据订单要求再组织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产品流程及其主要环节如下:(1) 订单接收;(2) 订单评审;(3) 生产计划的组织实施;(4) 生产实施和质量控制;(5) 产品的运输和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市场部、销售部和客服部,其中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与市场推广和公司战略的研究制定与实施,包括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环境的信息收集和分析、参与战略研讨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公司长短期的营销发展规划制定等;销售部主要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包括销售计划的制订与实施、产品销售全流程管理、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分析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等;客服部主要负责向客户了解产品后续使用等信息,以便持续改进,不断满足客户新的要求。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全球范围内的大型光伏组件企业和锂电池制造企业，其市场开拓方式包括新客户开发和存量客户订单增量维护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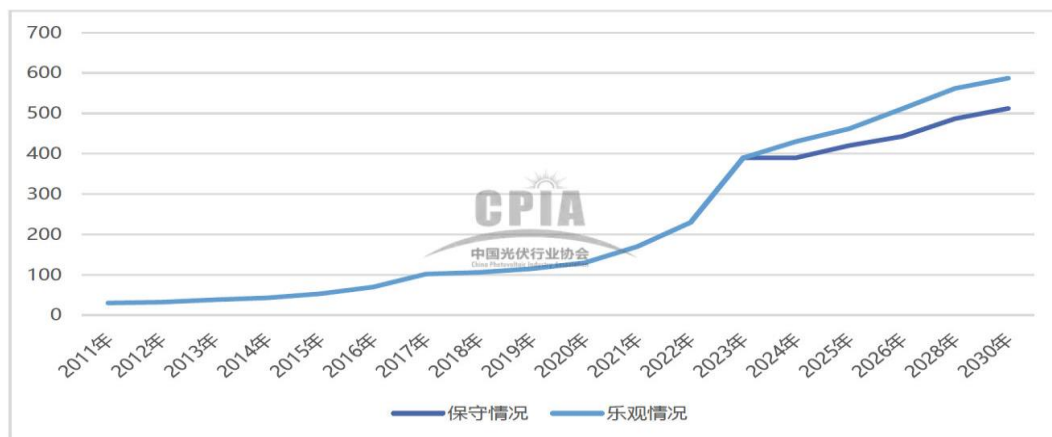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2023年，中国光伏产业继续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双碳绿色发展政策助力下，受益于全球气候状况变化、俄乌冲突导致能源危机的影响，以及各国绿色发展产业政策引导和非石化能源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光伏行业产业链之产销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中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2023年光伏新增装机规模约为全球装机量的半壁江山，国内光伏供应链瓶颈打开，光伏发电经济性提升，大型光伏电站项目开工建设叠加整县整区分布式电站建设推进，需求持续释放推动国内光伏装机超预期。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3年全年国内光伏发电装机216.88GW，同比增长148.1%；国内多晶硅、硅片、电池和组件产量均保持60%以上的增幅，其中全国晶硅组件产量超过499GW，同比增长69%；另外我国光伏组件出口量达到211.7GW，同比增长37.9%。但是，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均出现不同程度降价，其中组件中标价格降幅达40%，N型组件已跌破1元/W。2023年，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快速增长，成为年度光伏装机量增长引擎，集中式光伏全年装机量超过110GW，占比超过50%，反超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规模。

国际能源署（IEA）在《2023年可再生能源》预测，到2028年，中国将占全球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60%。展望未来，国内光伏行业将继续为推动全球能源清洁转型和世界经济低碳增长作出积极贡献。欧盟委员会计划到2030年欧洲新增光伏装机420GW，仍然长期看欧洲光伏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全球光伏市场规模仍然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24-2030年新增规模趋势预测如下图：



2011-2023 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2024-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2023-2024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

2023年，N型技术的快速崛起成为当前瞩目的焦点，随着N型光伏技术的不断优化，我们正迎来一个低碳排、高效能时代。传统P型光伏技术因在效率和制程上的限制而逐渐被淘汰，拥有更高效率的N型产品渗透率正急速提升中，TOPCon技术优势在于其能够更有效地提高光伏电池转换效率，并在设备上具备与PERC产线的高度兼容性而备受关注，2024将成为N型光伏组件快速发展的关键一年。根据InfoLink统计，截止2023年底，TOPCon电池产能已达560GW，HJT和背接触电池产能也将达45GW和

48GW，意味着 2024 年新 N 型高效电池产能将超 PERC，预计 2024 年 N 型电池渗透率仍将持续提升。2024 年，公司将抓住 N 型电池封装用背板和胶膜等辅料的快速增长机遇，扩大 N 型组件整体封装辅料产销规模，快速提升行业市占率。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封装胶膜等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在光伏行业保持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将为光伏组件企业提供高品高值的组件封装材料作为公司经营发展的目标。公司致力于新能源领域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 N 型太阳能电池整体封装解决方案，将是近几年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立足于太阳能电池封装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胶膜和锂电池软包铝塑膜业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新能源复合膜材料产品持续创新、优化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坚持规模化生产、高效管理和严控品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按照“推广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经营策略开展企业经营，保持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的产品开发力度，为客户提供高效 N 型电池封装材料，实现与战略客户共赢的发展目标。

2023 年，公司 B0 型背板和特种背板产品订单稳中有增，全年完成各类背板产销量 9,576 万平米，现有产能及产销规模均处于行业第一梯队，行业地位和竞争力保持稳定；实现胶膜产销量 6,393 万平米，销量同比增幅达 174%，公司越南基地年产 1 亿平米 N 型胶膜项目在 2023 年底建成投产，预计公司 2024 年胶膜产销规模将大幅度提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合膜材料六大核心技术体系，在薄膜基材和胶粘剂制备、材料表面处理以及涂布复合工艺方面形成公司的核心能力，增强了公司的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GB/T31034-2014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国家标准；公司作为副组长单位参与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起草《T/CIAPS0005-2018 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团体标准。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已掌握太阳能电池背板和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的多项核心技术，构筑了公司的核心产品技术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持续强化基础材料研究，不断挖掘材料的能量密度，拓宽材料的应用边界，用自主研发锤炼核心竞争力，成功实现了全球 1500V 背板首创、B0 背板首创、黑色高反背板首创等多个记录。

2023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储备和增强研发团队新势力。公司拥有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和苏州研发中心两大研发中心，下设光伏组件封装新材料研发部、锂电池铝塑膜研发部、新能源功能薄膜研发部，申请获得德凯目击实验室资质。2023 年，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5,505.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3.94%。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73 人，约占员工总数的 10.24%。

报告期内，随着 N 型高效光伏组件时代的到来，公司以下一代新型高效 N 型组件封装材料、BC 电池和 HJT 电池封装材料为研发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用透明网格背板、新型 TOPcon 电池光伏组件用高阻水背板、一种新型高结构强度的聚烯烃薄膜及其背板、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互联用承载薄膜”和“光伏组件封装用 HJT 胶膜、新型 TOPcon 组件封装用胶膜、N 型 BC 组件封装用 EPE 胶膜、钙钛矿光伏组件专用封装胶膜、异质结组件高功率光转换封装胶膜”等新产品开展开发工作，提升 N 型 TOPCON 组件、异质结组件、BC 组件等高效组件封装材料的性能稳定性，其中部分新产品已成功开发并实现批量生产和出货。

同时，针对锂电池铝塑膜产品的原材料自主化，公司通过“改性 PET 结构铝塑膜的研发、高温泄压铝塑膜的开发、一款快速热封热法工艺铝塑膜产品的研发、固态电池铝塑膜研发、一款高剥离力热法铝塑膜 CPP 开发、长期耐电解液热法工艺铝塑膜”等铝塑膜及其材料的开发，实现了铝塑膜关键材料的自主化生产和部分新型铝塑膜的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的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和铝塑膜新产品及技术先进性体现如下：

(1) 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用透明网格背板的开发，突破了高反射率网格的行业印刷难题，通过两面涂布优异耐候性透明材料，保证透光率和产品可靠性，电池面通过丝网印刷高反射率网格结构，提升组件的发电效率。随着此新产品的量产，将实现出货国内外太阳能电池组件客户，应用于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制造。部分客户完成认证以及小批量的应用验证，最终产品已应用于双面光伏电站的建设。

(2) N 型电池片用绿色无氟高阻水背板的研究与开发。此项研发新产品具有极低的水蒸汽透过率，可达到传统铝箔背板的阻水效果，又避免了铝箔背板带来的短路风险。本项目完成后，可提升公司 N 型电池封装材料的核心竞争力，满足下游客户 N 型电池技术的封装需求。

(3)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互联用承载薄膜的开发。通过树脂配方选型，使产品能够适配不同异质结电池封装设备之间的互联工艺，在达到 125℃/5 分钟条件下，收缩率 $\leq 2.5\%$ ，满足电池片串联过程中在多阶段的不同温度下以及不同的串接设备的复合要求。目前，该新产品已实现两个客户的批量出货。

(4) 新型 TOPcon 组件封装用胶膜的研究与开发。因 TOPcon 电池特性而需要采用低水透和低腐蚀的封装材料进行封装，针对光伏电池这一特性，通过添加特殊的助剂，研发 TOPcon 电池专用胶膜产品，提升胶膜的水汽阻隔性能，实现胶膜水汽透过率低于 2g/day.m²，满足不同客户端组件封装需求。目前，产品通过大批量验证，性能及产线工艺均满足要求，通过了客户端的前期评估。

(5) 光伏组件封装用 HJT 胶膜的研发。高发电效率的 HJT 电池将成为未来电池的主流，但若采用常规 EVA、POE 封装胶膜进行封装，异质结电池表面的 TCO 镀层出现不易粘结的特性，从而与电池片的粘结力，远低于与 PERC 电池片的粘结，存在组件封装安全下降的风险。通过将传统胶膜与异质结电池片的粘结力由 15-20N/cm 提升到 50-160N/cm，大幅度提升了与电池片的粘结力，提升了组件内部的材料间的粘结可靠性。此新产品的成功开发，满足了异质结电池组件客户端的封装需求，已实现客户批量交货。

(6) 钙钛矿光伏组件专用封装胶膜的研究与开发。通过配方优化降低了钙钛矿电池组件的层压温度，提高胶膜耐候性及与电池片的粘结力，提升组件封装的可靠性。针对钙钛矿电池片进行材料开发，已完成初步材料筛选评估，处于研发设计阶段。

(7) 3C 电池铝塑膜专用 CPP 研究与开发。针对多种树脂和多层共挤流延出来的 CPP 薄膜，其外观晶点和性能稳定性是产品应用必须要解决的难题。该 CPP 膜的成功开发，降低了 CPP 膜的晶点数，将其控制 0.5mm 以下，热封剥离力在 80N/15mm 以上，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成本可持续性、供应链安全。

(8) 铝塑膜胶黏剂低温熟化添加剂的开发。通过铝塑膜胶黏剂低温熟化添加剂的开发，降低了产品的熟化温度，缩短了熟化时间，产品柔顺性更好，减少了冲壳卷曲的风险，提高了铝塑膜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和产品的翘曲性。

(9) 固态电池铝塑膜的开发。针对固态电池充放电时发出热量较大的特点，通过开发铝塑膜用耐高温 CPP，使其满足固态电池充放电时发出高热量的要求，此款铝

塑膜的研发，可使产品更好满足固态电池性能的需求，提高公司铝塑膜产品在固态电池领域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有关光伏组件封装用背板、胶膜、锂电池铝塑膜新品及其原材料的研发，实现了产品工艺技术突破和产品的降本目标。

报告期内，明冠新材及子公司新增专利申请数 23 项；新增专利授权数 10 项，累计授权专利 129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39 项。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获授权专利年年递增，为公司保持研发与技术优势奠定坚实基础。截止 2023 年底，公司作为科创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受益于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诸多光伏组件封装新材料研发成果的产业转化，丰富了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储备，公司已陆续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明冠新材 2023 年新增的 5 项授权发明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聚丙烯薄膜	发明	ZL202111643376.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2	镂空铜箔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639758.6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3	单玻光伏电池片、制备方法 及光伏组件	发明	ZL202111643322.4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4	双玻光伏电池片、制备方法 及光伏组件	发明	ZL202111643306.5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5	一种感光干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164122.0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之“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新增 7 个发明专利，3 个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3	7	68	39

实用新型专利	10	3	98	7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3	13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3	10	179	129

注：累计数量中的申请数和获得数均已剔除博创宏远 3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2023 年公司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失效。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55,054,837.46	68,336,588.46	-19.44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5,054,837.46	68,336,588.46	-19.4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94	3.92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3C 电池铝塑膜专用 CPP 研究与开发	2,000,000.00	870,027.59	1,813,886.59	完成中批量试制，并在客户端批量性稳定应用	完成中批量试制，并在客户端批量性稳定应用	通过采用特殊层厚比和配方，三层流延共挤成膜的工艺，并且使薄膜具有较好的板型与张力，更好适应 3C 用铝塑膜的薄款铝箔复合	随着国产铝塑膜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CPP 的需求量猛增，自产铝塑膜不仅可以降低成本，而且保证产品的供应链安全，为铝塑膜在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	一种低电解液渗透率铝塑膜用 CPP 的开发	3,000,000.00	2,073,975.01	2,538,193.20	完成中批量试制，并在客户端批量性稳定应用	小批量试制送样客户试用	采用不同分子量和结晶度的三层 PP 共挤流延成型，具有低渗透电解液特点，减少对 AL/CPP 层的破	低渗透影响的是铝塑膜的寿命的延长，满足对后续工商储市场的要求。

							坏。	
3	一款快速热封热法工艺铝塑膜产品的研发	8,000,000.00	1,363,661.48	2,601,576.66	小批量试制送样客户试用	小批量试制送样客户试用	通过新开发的超低温热封CPP薄膜和铝箔进行热复合,使其铝塑膜在热封时,在更短的时间内达到较高的热封强度。此项目可以把铝塑膜的热封时间降低,提高下游客户的封装效率,节约能源	目前锂电池行业需求依旧旺盛,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等动力电池的大幅增长,带来大量的铝塑膜的应用,产业化成熟,市场前景广阔
4	长期耐电解液热法工艺铝塑膜	30,000,000.00	1,393,535.40	1,393,535.40	小批量试制送样客户试用	小批量试制送样客户试用	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先进,全部达到并部分优于技术要求,与国际同类产品相比耐电解液能力更优,电池使用寿命更长,能够实现进口替代。	铝塑膜作为新能源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因其与电解液直接接触,赋予了对材料企业更高的要求,热法铝塑膜的量产突破,可以提升电

								池的可靠性和长寿命。
5	一款高剥离力热法铝塑膜 CPP 开发	2,000,000.00	751,518.10	751,518.10	小批量试制送样客户试用	小批量试制送样客户试用	通过开发 CPP 复合层原材料配方, 优选 MPP 粒子和新型弹性体共混改性造粒, 经过三层共挤出制作 CPP, 使 CPP 的热复合工艺温度更宽泛, 即在更宽泛的温度工艺、更短的热复合过程时间条件下, 达到铝塑膜 PP 层高剥离力的目的, 此项目可以提高铝塑膜的生产速度, 节约能源, 走在国产铝塑膜的前列。	当前动力和储能锂电市场稳定, 并且发展快速, 产业化成熟, 市场前景广阔。
6	一款耐电解液无铬铝	2,000,000.00	512,274.24	512,274.24	小批量试制	小批量试制送样客户试用	现有铝塑膜均是采用三价铬作为钝化液,	当前动力和储能锂电市场稳定, 并且

	塑膜						三价铬为致癌物，对环境、健康不利，通过开发一款合适的无铬钝化液替代现有的三价铬钝化液，保护环境，保护健康，引领国产铝塑膜行业发展。	发展快速，产业化成熟，市场前景广阔。
7	铝塑膜胶黏剂低温熟化添加剂的开发	2,000,000.00	362,228.64	362,228.64	小批量试制	小批量试制	铝塑膜低温熟化可以使铝塑膜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收缩更小，减少板型的不良，提高良品率，并且降低能耗，具有降本增效作用。	国产铝塑膜占有率越来越高，市场竞争激烈，成本压力会越来越大，本项目对降本有帮助。
8	低温快交联型聚氨酯材料研究与开发	8,000,000.00	1,821,934.07	3,284,358.34	大批量试制	大批量试制	通过在分子端设计，特异性引入快速反应基团，在相对降低温度下加快聚氨酯中氨	该材料应用于涂覆型背板产品，在满足产品性能前提下，提升涂覆型背

							基甲酸酯键的生成，优化产品生产能耗	板产能，降低生产能耗
9	一体化成型技术共挤聚烯烃背板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7,500,000.00	2,681,126.10	4,606,892.21	中批量试制，工艺优化中	中批量试制	通过全新的共挤工艺制备共挤型聚烯烃背板，大气面赋予材料的优异的耐 UV 性能，芯层具有优异的绝缘性能、水汽阻隔性能，内层赋予优异的粘结性，本项目采用一步成型工艺，化流程、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具备降本优势。	一体化共挤型背板满足绿色环保理念，顺应光伏行业持续降本需求。
10	一种新型高结构强度的聚烯烃薄膜及其背板的研	9,000,000.00	3,750,921.84	9,002,265.22	国产替代降本树脂完成中批量试制	国产替代料中批量试制	与传统聚烯烃薄膜相比，薄膜的结构强度可提升 30%-60%水平。	内层采用高结构强度聚烯烃薄膜的背板具有更优异的耐热尺寸稳定性，可提升组件

	究与开发								层压工艺窗口温度、提升层压良率, 获得较佳的背板结构强度, 对组件起到更强的支撑保护作用。
1 1	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用透明网格背板的开发	5,500,000.00	3,352,340.89	5,706,771.54	已成功进行试量产, 并小批量出货客户, 客户验证通过。	量产验证	网格结构的透明太阳能电池背板, 满足光伏行业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应用要求, 产品透光率不低于 80%, 网格区域反射率 \geq 70%。		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
1 2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互联用承载薄膜	6,500,000.00	1,077,376.98	1,077,376.98	完成中批量试制, 并在客户端批量性稳定应用	完成中批量试制, 并在客户端批量性稳定应用	通过高分子材料筛选与配方设计的优化, 提高承载薄膜与电池片的层压粘接力, 并保持太阳能组件要求的高耐候标准		无主栅电池串接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辅材, 可实验无主栅电池的低温高速串片, 对应电池片银浆消耗量有望降

								低近 40%，可大幅度降低电池以及组件的成本。
1 3	新型 TOPcon 电池光伏组件用高阻水背板的研究与开发	3,000,000.00	1,489,645.06	1,489,645.06	大批量试制	大批量试制	通过选择合适的胶黏剂、M 膜和阻水膜，极大的提升了背板的阻水能力，适用于新型 TOPcon 电池片的应用	未来 1-2 年内 TOPcon 电池片会逐步替代现有电池片，适用于 TOPcon 电池片的高阻水背板，也会逐步扩大市场，带动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
1 4	低能电子束辐照技术于无主栅电池用网栅薄膜中的研究与应用	3,000,000.00	977,084.67	977,084.67	完成中批量试制	中批量试制	通过高能电子与物质的相互作用来电离和激励各种物质的分子，从而引发化学反应以改善材料的性能或生成新材料	低能电子束工艺能源消耗只等于热加工和化学加工的 1/40~1/200，无环境污染，无化学药品残留，不损害加工产品外观、品质和内

								在特性。
1 5	适用于 分布式 超耐候 绿色背 板开发	5,000,000.00	1,948,915.45	1,948,915.45	中批量试制	中批量试制	通过配方设计 开发一款具备 高耐候、高粘 结的无氟涂 膜，该涂膜同 时可在光伏背 板的内外层使 用；同时该涂 膜可以使用一 步法低温双面 成型，降低能 耗及碳排放。	材料无氟化 符合光伏组 件的绿色要 求，满足海外 客户对组件 绿色、低碳要 求
1 6	一款长 期耐热 性聚烯 烃薄膜 及其背 板的研 究与开 发	3,000,000.00	572,893.29	572,893.29	小批量试制	小批量试制	行业中聚烯烃 膜的长期耐热 温度普遍水平 在 90℃，我司 通过主体聚丙 烯树脂筛选、 复配抗氧化剂 种类和添加比 例考量、及树 脂配方设计的 优化，重点评 估不同温度、 不同老化时间 的薄膜拉伸强 度	分布式光伏 以其高收益、 就近发电、运 行灵活等优势 ，呈现出了高 速增长。以屋 顶分布式电 站为例，由于 会受到高温、 更强烈的屋 顶紫外反射、 阴影遮挡等 影响，更容易 引起材料

							保持率指标，利用时温等效原理推算材料在规定的老化时间下拉伸强度保持率 $\geq 50\%$ 的对应的温度值，目标获得长期耐热温度 $\geq 100^\circ\text{C}$ 。	的老化等各种问题，因此，研发一款长期耐热性聚烯烃薄膜及其背板尤为重要。
17	美学双面光伏组件低封装损失背板的研究与开发	3,000,000.00	1,000,860.48	1,000,860.48	成功进行大批量试制，完成大部分关键技术的完善，已有部分客户验证结束。	大批量试制	特种网格结构的透明太阳能电池背板，满足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双面太阳能电池美学组件的封装应用要求，产品透光率不低于 85%，最终产品外观美观不影响建筑的一致协调性。	光伏建筑一体化用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
18	N 型 BC 组件封装用	3,500,000.00	1,285,350.42	1,285,350.42	完成市场调研及前期配方设计	完成市场调研及前期配方设计	这项技术主要应用于 N 型 BC 电池的制造领	应用于 N 型 BC 电池片组件的 EPE 胶

	EPE 胶膜的研究与开发						域，能够满足各种不同类型的电池组件的需求。同时具备优异的加工工艺性能。	膜封装
19	白色高反射复合结构封装胶膜的研究与开发	3,000,000.00	1,081,459.35	1,081,459.35	小批量试制	小批量试制	通过加入白色高反射材料等功能性物质，实现胶膜的高反射性能和可靠的封装效果	提升 N 型光伏组件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光伏产业的发展和转型，增加光伏发电的比例，降低碳排放，实现绿色能源的目标。
20	XBC 电池光伏组件封装用胶膜的研究与开发	3,000,000.00	83,833.74	83,833.74	完成市场调研及前期配方设计	完成市场调研及前期配方设计	这项技术主要应用于 N 型 BC 电池的制造领域，能够满足各种不同类型的电池组件的需求。	应用于 N 型 BC 电池片组件的胶膜封装
合计	/	112,000,000.00	28,450,962.80	42,090,919.58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3	7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24	10.2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595.10	1,670.3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85	21.6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9
本科	27
专科	11
高中及以下	1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其主要包括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材料界面处理技术、材料光学设计技术、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和功能性材料分散技术等。在薄膜基材和胶粘剂制

备、材料表面处理以及涂布复合工艺方面形成公司的核心能力，增强了公司的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GB/T31034-2014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国家标准；公司作为副组长单位参与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起草

《T/CIAPS0005-2018 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团体标准。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已掌握太阳能电池背板和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的多项核心技术，构筑了公司的核心产品技术竞争力。

（1）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

公司通过拥有的太阳能电池背板用聚烯烃薄膜基材制备技术，对不同类型的聚烯烃粒子进行选型、配方优化以及制膜工艺的改进等方式，成功开发出适用于太阳能电池背板的聚烯烃类薄膜制备相关技术，并通过持续不断的配方优化、工艺改进，开发出性能成熟的 M 膜产品。该产品可替代 TPT/KPK 结构背板内侧的氟膜，实现了太阳能电池组件背板产品的降本增效。

通过弹性体塑料配方设计及其热熔胶膜流延挤出加工技术，在选择具有优异的弹性体原材料粒子及自主开发的偶联剂、交联剂、助交联剂等基础上，成功开发出了具有高透光、耐紫外、耐高湿特点的光伏组件封装胶膜。

（2）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

公司通过复合膜材料特种粘合剂研发团队多年的研发，已成功研制出高分子薄膜粘合剂、金属铝箔与高分子薄膜粘合剂等复合膜材料的特种粘合剂。目前，公司已完全掌握的特种粘合剂研制技术主要有：抗水解耐候性胶粘剂改性开发技术。耐电解液高粘结力胶粘剂改性开发技术，公司通过聚氨酯、聚烯烃、丙烯酸等体系树脂利用交联复配工艺，开发出具有优异耐腐蚀性能的胶粘剂。

（3）材料界面处理技术

随着光伏发电行业降本增效趋势不断推进，公司积极推进复合膜材料研发降本措施。公司通过长期探索，已掌握聚合物薄膜表面改性处理技术，采用对聚酯、尼龙、氟膜、聚烯烃等基膜表面进行等离子处理增加表面张力，采用物理真空气相沉积无机陶瓷薄膜改善背板水透性能或者采用特别增加涂布过渡层等方法，有效增强聚合物薄膜复合可靠性。金属箔表面处理技术，金属箔如铜箔、铝箔等一般在复合前需要进行清洗、钝化等相关处理，公司采用独有的免清洗钝化工艺，使金属箔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层，后续可直接与其他材料一步涂布复合成铝塑膜。胶膜表面结构设计技术，公司自主开发多种爆破纹、井字纹、斜条纹等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表面形貌，可快速将层压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上的气体排出，从而实现快速层压的效果。

（4）材料光学设计技术

为更好的提高组件发电转换效率，提升光伏组件对太阳光二次吸收成为组件研发的新方向。公司通过材料研发团队的攻关，通过增强反射型薄膜成型技术、成功开发出背板反射率可超过 90% 的高反背板，尤其是黑色高反射背板可显著提升光伏组件 1% 左右的转换效率。

（5）精密涂布复合技术

公司针对双面涂布方法易出现的问题，经过长期探索实践，成功开发出可一次涂布多层及复合的精密涂布复合工艺技术。公司基于在聚合物薄膜复合领域多年的经验累积，掌握了多层薄膜复合工艺的关键技术，保证了在量产太阳能电池背板及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产品的过程中产品质量可靠性。

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了干热复合制备工艺，并进行了生产流程优化，开发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膜干热法复合制备技术。

(6) 功能材料分散技术

公司通过对分散装置提供外界驱动力增加粉末分散性，并通过在装置中增加温控系统，成功开发出涂料、纳米粉体改性胶粘剂分散技术。公司基于对 M 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多种薄膜的自生产要求而开发了相关共混方式，首先通过自动化定量计量配料，经由涡轮式锥形混料，成功开发薄膜共混粒子分散技术。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光伏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光伏背板主营产品价格持续走低，毛利率大幅下降；铝塑膜市场需求不足，公司铝塑膜业务销量、销价下降较大；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影响，公司对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存货计提了相应存货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与行业趋势一致。短期来看，行业存在产能集中释放，行业竞争加剧等压力。长远来看所处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太阳能电池背板和封装胶膜产品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制造成本、产品功能等方面的竞争，随着光伏组件新技术更新迭代和行业竞争的加剧，组件适用场景越来越多样化，光伏组件对背板及封装胶膜性能的要求也日趋多样。随着 N 型组件市场份额的增长，如果未来下游组件厂商对背板产品类型提出新的需求，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迭代相关技术以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铝塑膜产品目前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其应用领域决定了铝塑膜产品在外观、冲深成型、耐电解液及阻水性等方面需要良好的产品质量与综合性能。同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封装路线，出现过多次的“技术路线斗争”，若未来软包电池在与硬壳电池技术路线竞争下无法取得足够竞争优势，则可能导致软包电池装机量在全国动力电池总装机量中所占比重逐渐下滑。若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展与技术迭代无法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铝塑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85%左右，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公司生产光伏背板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受市场供需及其初级原料（如聚酯切片、LLDPE 等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商品）

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生产铝塑膜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随着经济周期及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的波动。

若未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其影响，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光伏行业竞争激烈，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较大。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系对下游组件客户的应收货款，整体回款周期较长。若相关客户资信状况出现不良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不顺畅，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无法按期收回，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前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属于光伏发电行业的子行业，受国内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陆续发布了一系列光伏产业政策，不断对光伏发电政策进行积极调整。随着我国“双碳政策”的提出与持续推进，预计未来光伏行业将保持良好发展。但是若未来光伏产业政策的动态调整及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相关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下游企业投资意愿及产能产量下降，进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及清洁能源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需求量大幅上升，以及固态电池等新电池技术的突破，预计应用于软包锂电池的铝塑膜未来需求量也将持续增长。但是若未来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封装技术路线对软包电池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软包电池铝塑膜的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铝塑膜产品的销量。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对其发展给予高度的关注。出于保护本国产业的目的，欧美等国家准备建立自己的光伏制造业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也不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若未来国际贸易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我国光伏组件产品海外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628.18 万元，同比下降 19.8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5,425.87 万元，同比下降 1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7.54 万元，同比下降 122.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86.43 万元，同比下降 137.4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96,281,787.16	1,741,534,018.57	-19.82
营业成本	1,305,692,544.81	1,408,325,210.10	-7.29
销售费用	27,057,916.52	32,454,481.01	-16.63
管理费用	60,624,577.88	55,189,221.04	9.85
财务费用	-50,014,417.70	-9,697,915.2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5,054,837.46	68,336,588.46	-1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01,993.61	82,984,174.48	15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50,194.24	-286,251,711.4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04,548.94	1,646,090,171.45	-116.14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汇率损益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存货减少等导致采购支出减少；2023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下降较大，期末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及处置控股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3 年回购股份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5,425.87 万元，同比下降 18.54%，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126,392.42 万元，同比下降 5.2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行业	1,296,314,246.48	1,191,367,164.73	8.10	-5.58	6.88	减少 10.84 个百分点

锂电池行业	57,944,422.44	72,557,039.20	-25.22	-407.11	-210.02	减少48.6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太阳能电池背板	750,966,090.63	658,967,348.04	12.25	-31.27	-21.18	减少11.23个百分点
太阳能电池封装膜	544,316,978.37	531,486,655.62	2.36	97.41	94.50	增加1.46个百分点
其他光伏产品	1,031,177.48	913,161.07	11.44	274.38	551.12	减少37.64个百分点
铝塑膜	57,944,422.44	72,557,039.20	-25.22	-46.73	-30.42	减少29.3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871,401,844.65	849,577,264.27	2.5	-39.84	-27.16	减少16.97个百分点
海外	482,856,824.27	414,346,939.66	14.19	125.64	146.61	减少7.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1,354,258,668.92	1,263,924,203.93	6.67	-18.54	-5.28	减少13.0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本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光伏行业、锂电池行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铝塑膜，其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有较大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
- 2、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比下降 5.28%，主要系太阳能电池背板销售收入下降所致；锂电池行业收入同比下降 80.28%，主要系客户需求不足，量价齐跌所致；
- 3、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收入同比增长 97.41%，主要系募投项目投产增加产能及客户的开拓所致。
- 4、海外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比增加 125.78%，主要系海外胶膜订单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太阳能电池背板	万m ²	9,282.55	9,576.23	421.87	-9.63	-7.63	-32.04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万m ²	6,532.81	6,393.52	152.79	172.47	174.49	29.18
其他光伏产品	万m ²	39.14	15.63	23.61	785.52	319.03	3,321.74
铝塑膜	万m ²	419.14	461.32	90.34	-44.64	-35.54	-28.49
合计	万m ²	16,273.64	16,446.70	688.61	21.16	22.60	-20.49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规模扩张，生产量同比增长 172.47%，销售量同比增长 174.49%，库存量同比增长 29.18%；
- 2、铝塑膜受客户需求减少，生产量同比下降 44.64%，销售量同比下降 35.54%，库存量同比下降 28.49%。
- 3、其他光伏产品生产量同比增长 785.52%，销售量同比增长 319.03%，库存数量同比增长 3,321.74%，主要系网栅膜生产量增加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伏	直接材料	1,042,609,909.	87.51	989,183,349.37	89.16	5.40	胶膜

行业		11					产量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19,368,706.13	1.63	17,655,829.50	1.59	9.70	
	制造费用	129,388,549.49	10.86	102,610,455.96	9.25	26.10	
锂电池行业	直接材料	51,417,271.28	70.86	160,809,006.49	71.49	-68.03	产量减少所致
	直接人工	4,350,460.78	6.00	9,895,524.92	4.40	-56.04	
	制造费用	16,789,307.14	23.14	54,237,898.11	24.11	-69.0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太阳能电池背板	直接材料	567,093,222.29	86.06	743,519,156.84	88.93	-23.73	产量减少及材料价格下降
	直接人工	13,151,537.78	2.00	13,435,591.15	1.61	-2.11	
	制造费用	78,722,587.97	11.94	79,096,358.37	9.46	-0.47	
太阳能电池封装膜	直接材料	474,767,971.79	89.33	245,560,979.55	89.86	93.34	产量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6,192,296.49	1.17	4,213,964.62	1.54	46.95	
	制造费用	50,526,387.34	9.51	23,483,339.98	8.59	115.16	
其他光伏产品	直接材料	748,715.03	81.99	103,212.98	73.60	625.41	产量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24,871.86	2.72	6,273.73	4.47	296.44	
	制造费用	139,574.18	15.29	30,757.61	21.93	353.79	
铝塑膜	直接材料	51,417,271.28	70.86	76,551,632.50	73.41	-32.83	产量减少所致
	直接人工	4,350,460.78	6.00	5,839,682.74	5.60	-25.50	
	制造费用	16,789,307.14	23.14	21,882,766.56	20.99	-23.2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兴华财通公司	45,000,000.00	70.00	出售	2023年5月29日	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并办理股	13,019,022.87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权交割手续时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兴华财通公司						

(2)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明冠合肥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	10,000 万元	100.00%

(3)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明薄膜公司）	母公司吸收合并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39,085,499.98	5,392,874.47
苏州达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达冠公司）	注销	2023 年 9 月 30 日	541,686.58	-119,407.10
宜春明冠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 2 月 9 日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1,652.7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5.6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470,125,830.74	33.67%	否
2	客户 2	134,431,801.69	9.63%	否
3	客户 3	124,815,749.31	8.94%	否
4	客户 4	111,011,207.87	7.95%	否
5	客户 5	76,143,178.96	5.45%	否
合计	/	916,527,768.57	65.6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客户 5 为 Waaree Energies Ltd 较上年同期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6,552.6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6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42,909,180.46	12.54	否
2	供应商 2	140,953,302.44	12.37	否
3	供应商 3	123,481,112.97	10.84	否
4	供应商 4	88,173,772.28	7.74	否
5	供应商 5	70,009,264.62	6.14	否
合计	/	565,526,632.77	49.6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供应商 2 为

HANWHA TOTALENERGIES PETROCHEMICAL CO.,LTD 较上年同期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7,057,916.52	32,454,481.01	-16.63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业务推广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60,624,577.88	55,189,221.04	9.85	主要系本期折旧及摊销费用、中介机构咨询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5,054,837.46	68,336,588.46	-19.44	主要系本期物料消耗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0,014,417.70	-9,697,915.2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01,993.61	82,984,174.48	155.95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存货减少等导致采购支出减少；2023年四季度营业收入下降较大，期末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50,194.24	-286,251,711.44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04,548.94	1,646,090,171.45	-116.14	主要系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3年回购股票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6,244,260.21	0.48	29,808,739.76	0.80	-45.51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40,394.01	0.11	2,045,429.13	0.05	87.75	主要系越南租赁厂房押金增加所致；
存货	157,261,787.63	4.62	259,547,271.41	6.92	-39.41	主要系原材料备货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569,835.14	1.16	25,022,605.44	0.67	58.14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67,216,720.13	1.79	-100.00	主要系处置控股公司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00	0.62		0.00	100.00	主要系投资国电投和柔烨光电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55,329,995.42	4.56	66,391,714.99	1.77	133.96	主要系募投项目及越南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4,200,496.73	0.42	5,507,594.88	0.15	157.83	主要系越南租赁厂

						房增加所致；
商誉		-	1,687,341.05	0.05	-100.00	主要系处置控股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150,588.85	0.56	14,120,776.58	0.38	35.62	主要系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8,030.00	0.19	15,618,346.57	0.42	-59.42	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0,670,519.47	1.19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4,201,401.60	0.12	6,977,374.63	0.19	-39.79	主要系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5,708,786.36	0.17	3,271,029.76	0.09	74.53	主要系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8,621.98	0.19	52,112,706.43	1.39	-87.89	主要系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35,424.05	0.02	888,998.55	0.02	-39.77	主要系预收款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6,233,883.17	0.18	3,701,234.70	0.10	68.43	主要系越南租赁厂房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414,955.00	0.01			100.00	主要系计提未决诉讼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1.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59,043,178.5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6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958,983.33	履约保函保证金、大额存单利息
应收票据	68,917,758.79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合 计	101,876,742.12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	79,481,200.00	-1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及定向增发股票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160.42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2,798.34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2,588.72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19,404.55	15,332.00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3,483.58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17,960.72
合计	230,925.03	53,323.78

备注：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19,404.55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4,479.9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4,924.59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	计入权益	本期计提	本期购买	本期出售/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价值变动损益	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的减值	金额	赎回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14,085,809.82						-32,153,245.99	81,932,563.83
合计	114,085,809.82						-32,153,245.99	81,932,563.8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兴华财通公司	45,000,000.00	70	出售	2023/5/31	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署	13,019,022.87						

					并办 理股 权交 割手 续时							
--	--	--	--	--	----------------------------	--	--	--	--	--	--	--

(2) 其他说明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或“甲方”）将其持有的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财通”）70%股权转让给赣州睿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睿象”或“乙方”），转让价款总额为 4,500.00 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资金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本期收入	本期净利润
苏州明冠	全资子公司	100%	10,000.00	开展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销售业务	10,788.31	1,224.95	9,239.61	-1,678.52
明冠锂膜	全资子公司	100%	103,060.00	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512.65	16,441.94	6,201.01	-5,195.00
明冠国际	全资子公司	100%	1,500 万美元	各类电池背板、铝塑膜产品的研发、销售与国际贸易	10,476.71	10,449.41		227.09
越南明冠	全资孙公司	100%	1,500 万美元	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新型复合膜材料的	26,762.83	10,964.53	30,193.66	1,180.05

				生产、销售业务				
苏州嘉明	全资子公司	100%	500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和销售；合成材料的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互联网设备相关等业务	665.79	41.43		-271.61
深圳明冠	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834.99	5,626.24		-747.72
合肥明冠	全资子公司	100%	10,000	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	199.93	199.93		-0.0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分析,2024年,国内光伏电站装机量将继续保持增长,乐观预计达220GW以上,近几年国内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集中式和分布式均面临消纳压力;国内光伏组件、硅片、电池片及辅料价格仍有下行压力,而各产业链环节的海外市场价格相对乐观,特别是美国市场价格表现异常突出。同时,2024年N型渗透率仍将持续提升,根据InfoLink统计,截止2023年底,TOPCon的名义产能已达560GW,HJT和背接触电池的产能也分别来到45GW和48GW,而现有的PERC产能为512GW,意味着2024年新的N型高效电池技术产能将全面超过PERC。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N型技术的快速崛起成为当前瞩目的焦点,随着N型光伏技术的不断优化,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聚焦N型TOPCon、HJT、IBC电池封装材料市场需求,加速满足N型电池封装背板产品的认证和推广,扩大N型电池封装胶膜产品出货量,确保公司光伏组件封装背板和胶膜在行业的市占率和竞争优势再上新台阶。

公司作为全球光伏组件封装材料主力供应商之一,为应对2024年国内市场价格下行与波动压力,公司以“苦练内功、客户共赢”的经营策略,满足快速增长的N型高效电池对封装辅料需求而抢得市场先机,扩大N型背板和N型胶膜的出货量和占比,加强成本费用管控、践行“提质增效”行动,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和广大股东的回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加强内部降本增效措施,优化产、供、销、研的协同配合,充分适应市场价格竞争环境,适时开展智能化和数字化技改,提升新质生产力的应用,实现企业运营的“提质增效”目标。确保太阳能电池背板市占率稳定和封装胶膜快速增长的经营目标,提升产能利用率,增强差异化背板产品推广力度和盈利能力,改善企业经营效益。

随着越南基地建成投产和合肥基地N型胶膜项目筹建,未来2年,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能将达4.2亿平方米以上,胶膜产销规模力争进入行业第一梯队。

展望2024年,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研发团队优势、品牌优势,通过在光伏辅料行业市场的多年深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加快产品技术升级,迅速提升N型TOPCon、HJT、IBC等高效电池封装所需的新型背板、胶膜和特种功能膜的供货能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增强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5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使他们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10次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补选董事人选，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各司其职、有效运作，形成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撑体系。

3、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7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各监事积极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4、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5、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证券办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网络提问、来电和咨询，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积极沟通，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17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1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8 月 18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况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见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闫洪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13.07.29	2025.06.23	51,000,000	51,000,000	0	/	232.66	是
闫勇	副董事长、董事	男	48	2013.07.29	2025.06.23	0	0	0	/	100.21	是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2016.08.27	2025.06.23	0	0	0	/	154.77	否
张锐	董事	男	41	2023.06.24	2025.06.23	0	0	0	/	83.69	否
彭辅顺	独立董事	男	57	2019.06.27	2025.06.23	0	0	0	/	10.25	否
罗书章	独立董事	男	54	2019.06.27	2025.06.23	0	0	0	/	10.25	否
郭华军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2	2017.06.27	2023.05.24	0	0	0	/	3.81	否

张国利	独立董事	男	60	2023.05.24	2025.06.23	0	0	0	/	6.95	否
李成利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13.07.29	2025.06.23	0	0	0	/	89.18	否
刘丹	监事	女	40	2013.07.29	2025.06.23	0	0	0	/	41.08	否
谭志刚	监事	男	45	2018.07.16	2025.06.23	0	0	0	/	20.69	否
赖锡安	财务总监	男	40	2020.01.21	2025.06.23	0	0	0	/	78.73	否
叶勇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13.07.29	2025.06.23	0	0	0	/	48.03	否
徐海燕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8	2014.10	-	0	0	0	/	35.31	否
纪孝熹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4.03	-	0	0	0	/	30.25	否
张曙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5	2014.05	-	0	0	0	/	36.05	否
合计	/	/	/	/	/	51,000,000	51,000,000	0	/	981.9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闫洪嘉	200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昆山云天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天正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9月，任明冠锂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任上海鑫融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起，创立本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2月至今，任明冠国际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闫勇	2008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昆山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苏州

	爱可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江西维嘉集成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宜春鑫合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苏州久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鑫融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运营总监。
张磊	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裕坤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江西普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锐	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许昌分行结算专员；2007年2月至2011年2月，任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德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投资总监。
彭辅顺	1999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教授；2012年5月至今，任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书章	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任石家庄铁道学院中专部教师；1996年6月至2004年8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计财部会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计财部财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2016年6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广州华台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利	198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天津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系助教、讲师；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系访问学者；1999年11月至今，历任天津工业大学复合材料研究院副教授、研究员；2020年4月至今，任天津工大航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成利	2004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课长；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工艺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昆山永翔研发人员；201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苏州明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明冠锂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丹	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南昌理工学院经贸系教师；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南昌翠林高尔夫度假酒店总经办主任；2013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销售总监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任明冠锂膜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越南明冠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谭志刚	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江西方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设备部、研发部主管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赖锡安	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明冠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叶勇	2005年9月至2012年5月，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事业区财务处处长；2012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海燕	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昆山威胜干燥剂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未参加具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昆山永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研发部研发主管。
纪孝熹	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任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张曙光	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因迪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助理研发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现任明冠锂膜研发部经理。
郭华军（离任）	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2014年1月至今，任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3年6月至今，任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董事长、总经理闫洪嘉通过广发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副董事长闫勇通过博强投资、滨州嘉博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董事会秘书叶勇、监事会主席李成利、监事刘丹、监事谭志刚、核心技术人员张曙光、核心技术人员徐海燕通过滨州嘉博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闫勇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1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闫洪嘉	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7月	至今
闫洪嘉	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2月	至今
闫勇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1月	至今
闫勇	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2月	至今
闫勇	苏州久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5月	至今
闫勇	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	至今
闫勇	上海鑫融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5月	至今
闫勇	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罗书章	广东金融学院	教授	2007年6月	至今
罗书章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郭华军（离任）	中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年1月	至今
郭华军（离任）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6月	至今
郭华军（离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2014年1月	至今
彭辅顺	湖南大学	副教授	1999年7月	至今
彭辅顺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2年5月	至今
张国利	天津工业大学复合材料研究院	副教授、研究员	1999年11月	至今

张国利	天津工大航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李成利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9月	至今
李成利	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6月	至今
刘丹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7月	至今
刘丹	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4月	至今
叶勇	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至今
赖锡安	明冠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年2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策。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结合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推动其发挥积极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80.2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1.6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郭华军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因独立董事任

			期将满六年而辞职
张国利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为独立董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12号），公司对相关投资协议及后续投资安排变更均未在签订时及时披露，直至2023年1月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产生纠纷后才予以披露，公司上述重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也未揭示相关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闫洪嘉、时任董事会秘书叶勇于监管警示。

公司于2023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明冠新材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号，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闫洪嘉、董事会秘书叶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对其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即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召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分析研讨和全面自查，深刻反思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整改，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开展以下工作：

- （1）夯实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信息披露沟通汇报机制。
- （2）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深化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 （3）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职能。
- （4）完善公章用印审批流程。
- （5）妥善处理子公司股权纠纷，降低信披违规的负面影响。

上述整改已完成，并将长期保持规范运作。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月31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3月14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5月6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6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十二次会议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4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闫洪嘉	否	10	10	8	0	0	否	6
闫勇	否	10	10	8	0	0	否	6
张磊	否	10	10	10	0	0	否	6
张锐	否	10	10	8	0	0	否	6
彭辅顺	是	10	10	9	0	0	否	6
张国利	是	6	6	6	0	0	否	4
罗书章	是	10	10	10	0	0	否	6
郭华军 (离任)	是	4	4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罗书章、彭辅顺、闫勇
提名委员会	彭辅顺、张国利、闫洪嘉、郭华军（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国利、罗书章、闫洪嘉、郭华军（离任）
战略委员会	闫洪嘉、张锐、张国利、郭华军（离任）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公司审计部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 9、《公司审计部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 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 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 致通过各项议案，并同意提 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明冠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 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选聘方 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 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 致通过各项议案，并同意提 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12 月 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 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 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 致通过各项议案，并同意提 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 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肥东 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 对外投资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 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 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7 月 3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 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 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 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 致通过各项议案，并同意提 交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 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 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 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 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
-----	------	---------	-----

期			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6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26
销售人员	30
技术人员	73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64
合计	7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5
本科	134
大专及以下	534
合计	71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与公正的薪酬机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员工提供所处行业及地区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公司建立了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的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分配制度。同时，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具体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实行岗位工资加绩效考核；
- (2) 坚持公平、按劳分配、效率优先、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 (3) 坚持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 (4) 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的原则；以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员工专业技能的提升，为提高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针对不同岗位专业技术需求，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持续跟进与改善，使培训可以有序、有效开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实施分层分类教育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安全消防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对有潜力、有重要贡献的研发人员派送至国内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学习，或参加行业专题研讨会等；同时，不断增加培训预算，优化培训内容，推动内外训相结合，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的运作效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现金流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2 年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每股分配金额一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5,101,137.96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上述股利分配。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75,433.2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95,494,398.98 元。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214,097,519.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96.7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以上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75,433.2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不适用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214,097,519.04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14,097,519.0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896.73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p>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48万股全部作废，不涉及股份回购。</p>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公允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下一年度公司将根据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持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促进公司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苏州明冠、明冠国际、越南明冠、明冠锂膜、苏州嘉明、明冠（合肥）、明冠投资 7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内部环境、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子公司管理和考核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和考核制度对子公司各项业务进行管控，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开展了存货管理审计、采购管理审计、合同管理审计等。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控审计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规划，坚守对利益相关方的责任，致力于构建合规、和谐的运营环境。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创造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的同时提升企业价值。

在为新能源电池的发展持续提供高品高值的封装材料的同时，公司不断强化风险及商业道德管理，关注环境保护，重视并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协调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49.03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配有一台 50000 风量热力回收 RTO 且随生产同时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新建扩建项目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且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编有《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且在三年有效期内，包括有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四个部分，并向生态环境局报备通过。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上所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方对公司排污进行按时、按量进行自行检测，且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并保存五年。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能耗主要为电能、天然气，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照 ISO14064-1 国际标准、和我国各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机制，每年定期盘查各厂区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积极推动温室气体排放减量的措施和持续改善活动，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对环境及气候带来的影响，坚持贯彻环保理念。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不断完善能源管理建设,通过采取新能源代替传统能源和节能技改等措施加强能源管理,减少能源消耗。公司将蒸汽锅炉每天产生的 40 热水重新收集起来,收集后的热水通过热交换器重新送入真气锅炉循环再利用,热力回收 RTO 将收集的挥发性有机气体燃烧产生的热量经导热油管道重新送入锅炉热循环系统,达到节能降耗。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通过实施废水排放监控,加强水污染防治管理,产生的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生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公司排放的废弃主要来自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将挥发性有机气体有组织收集至 RTO 焚烧处理,达标排放。公司制定有《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明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防泄漏、放飞扬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不同类别的固体废弃物实施标准化的处置流程。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责任制,按《危险废弃物管理条例》建有独立的危险废弃物仓库进行临时贮存,由有资质的相关方处置单位进行转运与处置。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与程序,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宏观指导政策方面,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微观实操性流程方面,制定《固定废弃物控制程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碳排放量(单位: tCO ₂ e)	1,500,628.4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推动节约能源活动,推广清洁能源使用,通过采取太阳能发电代替传统能源和节能技改等措施加强管理,减少能源消耗。公司将运输搬用的柴油叉车,全部统一更换为电叉车,有效减少场内运输环节的尾气排放和能源消耗,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光伏)1,803,640 千瓦时,对比去年上升 15.09%。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分别应用于光伏发电和锂电池等新能源领域。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其中高反背板友谊的反射功能，能提升太阳能电池组件功率。公司在厂区安装了光伏发电设施，引入太阳能发电，有提升绿色能源替代率。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所在地排放法规要求持续改造升级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设置了 RTO 设备处置有组织收集的挥发性有机气体，同时回收燃烧所产生的热能，并且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处置和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定。公司通过不定期监督检查机制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测，保证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音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和排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分别应用于光伏发电和锂电池等新能源领域，助力全球碳中和目标实现。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48.00	2023 年，公司通过江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资给乡村学校捐赠 45 万元，给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慈善捐赠 3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9.10	2023 年，给宜春市袁州区红十字会定向贫困生资助费 6.95 万元，资助社区贫困家庭学生 2.15 万元。
救助人数（人）	9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为社会创造福祉视为企业使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身于广泛的公益事业中，本着关爱社会、回馈社会的原则，通过资金捐赠、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企业对社会的承诺。公司实地考察袁州区渥江镇中心小学、三阳镇中心小学、中学、寨下镇梅笠村小学三所学校，发现校园内部分教学设施缺失、老化严重影响了学校的教学工作。为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学校教学环境及教学质量，公司为四所乡村学校共捐赠 45 万元，用于修缮学校。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1、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工作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断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不断完善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与机制，加强内部控制。

2、公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尊重并维护员工个人合法权益。除了合规缴纳法定的五险一金以外，公司提供额外的商业医疗保险、年度体检、带薪年假、节假日礼品等福利。为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公司提供年度旅游、部门团建、社团活动、生日聚会、节假日庆典等各类活动。为了建立和培养人才，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采用内训、外训、在线培训等方式，组织和开展各类培训项目。为了吸引和保留人才，调动和激励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公司不断探索绩效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7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7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5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76

注：上述员工持股通过持股平台滨州嘉博银共持有公司 1,520,000 股。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充分借鉴吸收供方优质经验的同时，定期组织开展合格供方评价工作，通过对产品质量、工艺装备、程序控制、技术服务、安全生产等内容的考察、调研及审核，及时分享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实现互利共赢。

同时，公司目前配备了专业的销售与服务团队，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完善产品体系、营销体系、服务体系，努力提高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发挥平台化优势，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保持“严谨细实”的工作作风，以“一次做好，缺陷为零”作为质量行为准则，落实到工作的每个环节，致力于每个环节、每道工序、每个产品实现“零缺陷”。公司获得质量体系认证，并一直秉持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要求，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对产品安全和质量进行精细管控。通过在技术上不断的自主开发，增强自有技术储备，并实现技术的产品化。公司拥有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材料界面处理技术、材料光学设计技术、精密涂布复合技术以及功能材料分散技术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性能。公司核心产品应用范围广，质量和性能经主流厂商长期验证，先后通过了美国 UL、德国 TUV 和日本 JET 认证，并通过了 RoHS、REACH 检测和 CQC 检测，达到了欧盟和我国等地区和控制标准要求。同时，公司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企业安全、健康、快速、协调发展，保障员工的安全健康。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上级党委领导下，公司于 2012 年成立了党支部，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共有党委数量 1 个，党支部数量 1 个；正式党员共 19 人，预备党员 2 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会议 16 次，其中党委会开展 4 次，党员大会开展 12 次。公司党支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通过专题党课学习、走访红色根据地等，强化政治思想建设，把党的精神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为企业高速发展保驾护航。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目前已开通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司相关信息。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mg-crown.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现场参观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畅通的沟通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表达权,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诉求,全面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 1 次,上证“e 互动”平台互动回复 135 次,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同时,公司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积极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发言、提问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通过内外部培训,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复投资者询问,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将继续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设置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申报与维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 129 项已授权专利,为公司研发技术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信息安全保护情况:公司制订了《计算机信息安全规范》,通过入职及岗位安全培训,增强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对重要信息的存储进行加密备份,保护信息安全。公

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并和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其离职后做出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注解 1	2020 年 4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	注解 2	2020 年 4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3	2020 年 4 月 28 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锁定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届满 2 年内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 人员	注解 4	2020 年 4 月 28 日	是	上市交易 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 和离职后 六个月内； 限售期满 之日起四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 制人闫洪 嘉、闫勇	注解 5	2020 年 4 月 28 日	是	锁定期满 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博强投 资、博汇 银投资	注解 6	2020 年 4 月 28 日	是	锁定期满 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泰创投	注解 7	2020 年 4 月 28 日	是	股票锁定 期满后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董事 (不含独 立董事) 及高级管 理人员	注解 8	2020 年 4 月 28 日	是	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	注解 9	2020 年 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月 28 日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0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注解 11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2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及其控制的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	注解 13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股东博强投资、中泰创投、博汇银投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4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注解 15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	注解 16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中泰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闫洪嘉，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注解 17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8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解 19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是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注解 2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是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	注解 21	2023 年 2 月 27 日	是	自承诺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解 1: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 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解 2:

公司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解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注解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注解 5: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 (1)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如减持公司股票, 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数量的 25%;
- (2)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 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 (3)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 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4) 公司上市后, 在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注解 6:

公司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承诺:

- (1) 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如减持公司股票, 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数量的 25%;
- (2)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 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 (3)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 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4) 公司上市后, 在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注解 7:

公司股东中泰创投承诺:

- (1) 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 实施减持行为;
- (2)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 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 (3)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 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4) 公司上市后, 在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注解 8: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各实施主体应当在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时间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等事项，并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实施主体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 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③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股份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地披露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

（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有权暂停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分红，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有权扣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总额，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解 9：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解 10：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投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项，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措施：

- (1)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在募集资金管理事项的作用。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发表意见。
- (2) 加大现有业务发展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力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开销，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争取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以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一旦实施将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其中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效率，加大研发资源的覆盖领域，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5)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定了《公司章程》，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就本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解 11：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解 12: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尚未上市，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则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尚未上市，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则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注解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关系，保证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及其控制的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于2020年4月28日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2、本人/本单位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如本人/本单位未来面临任何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本人/本单位将赋予明冠新材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上市且本人/本单位担任明冠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确保承诺能够切实保证公司与城邦达益未来不发生重大的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于2020年8月进一步承诺如下：

1、2020年8月，闫洪嘉、闫勇（以下简称“承诺人”）共同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没有计划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未来承诺人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确保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承诺人将致力于保持公司与城邦达益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相互独立性，防止发生人员、机构、资产的混同，确保各自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发展经营业务的能力。

（4）承诺人保证公司、城邦达益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保守自身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执行行之有效的信息隔离，防止秘密信息的相互泄露，避免公司、城邦达益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进入彼此的业务领域。

（5）承诺人在此明确：

公司的业务定位是：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从事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点服务于光伏、软包锂电池、户外建筑材料、高铁及航空器内饰、户外广告牌等空间膜等行业，为其提供背板、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胶膜等封装保护产品；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巩固现有光伏背板市场优势地位、拓展铝塑膜及特种防护膜的产品市场、提升复合膜材料的综合研发能力，以及基于现有膜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新的产品和市场。

城邦达益的业务定位是：基于城邦达益现有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点为电子产品等行业提供电磁屏蔽膜、导电胶、挠性覆铜板、挠性印制电路板等电子专用材料产品；城邦达益的发展战略是：抓住国家FPC产业、5G产业战略发展机遇，通过不断优化现有产品和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城邦达益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其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企业。

基于上述，承诺人保证维持前述业务定位，并围绕前述发展战略分别开展公司、城邦达益的业务，保持明确的业务界限划分；同时，对于公司、城邦达益无法避免且合理存在的重叠客户，双方应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承诺人保证避免公司、城邦达益发生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及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承诺人共同及分别控制的企业中，公司为从事新型复合膜材料业务的唯一主体。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共同及连带地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2020年8月，闫勇进一步出具《关于避免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 (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城邦达益未从事且无计划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闫勇将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利益对城邦达益倾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自身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司的发展、促进城邦达益的发展；利用自身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向城邦达益转移等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情形。
 - (3) 如未来闫勇或城邦达益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闫勇或其控制的城邦达益的股东将对此行使否决权，避免城邦达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4) 若公司今后涉足新的业务领域，则城邦达益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5) 闫勇将对城邦达益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若城邦达益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闫勇将要求城邦达益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②以不亚于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将竞争性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③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如闫勇违反上述承诺，则城邦达益因此而获得的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城邦达益因此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闫勇将予以全额赔偿。

注解 1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股东博强投资、中泰创投、博汇银投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相关权利，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持股关系/任职关系操纵、指示公司或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明冠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3、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解 15: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注解 16: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本人作为明冠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因本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此外，本人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 主要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主要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中泰创投承诺：

本单位作为明冠新材的主要股东，将切实履行本单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单位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单位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因本单位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此外，本单位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明冠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因本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薪酬及津贴，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 ④如本人违反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

注解 17：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解 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解 19: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解 20:

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解 21: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与安康地方政府等利益相关方存有争议，公司对博创宏远的控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针对上述事项给公司利益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洪嘉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若相关争议在 2023 年 4 月前未得到妥善解决或达成明确的解决方案，由实际控制人先行以合理价格受让明冠新材持有的明冠投资 100% 股权，从而实现博创宏远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剥离。同时，待相关纠纷完全解决之后，实际控制人将最终确认的上市公司投资博创宏远的投资成本、期间投资收益之和超出交易方案中确认的博创宏远股权对价的差额（如有）全额返还给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明冠投资所直接持有的博创宏远 35% 股权转让给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已完成转让博创宏远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将博创宏远从上市公司体系内剥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振华、丁昌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李振华（2年）、丁昌瀚（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12 号），公司对相关投资协议及后续投资安排变更均未在签订时及时披露，直至 2023 年 1 月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产生纠纷后才予以披露，公司上述重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也未揭示相关风险。上海证

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闫洪嘉、时任董事会秘书叶勇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明冠新材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 号，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闫洪嘉、董事会秘书叶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对其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即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召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分析研讨和全面自查，深刻反思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整改，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开展以下工作：

- (1) 夯实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信息披露沟通汇报机制。
- (2) 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深化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 (3) 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职能。
- (4) 完善公章用印审批流程。
- (5) 妥善处理子公司股权纠纷，降低信披违规的负面影响。

上述整改已完成，并将长期保持规范运作。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
明冠新材料股	公司本部	江西明冠锂电	全资子公司	13,0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份有限公司		技术有限公司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67.74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0.00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2023年10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167.7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1,270,000,000.00	820,000,000.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4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1/3	2026/1/3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否	保本固定收益	3.10%			100,000,000.00		是	否	

有限公司 宜春分行						品		型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宜春分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1 40,00 0,000 .00	2023/ 1/4	2026/ 1/4	闲置 募集 资金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	否	保本 固定 收益 型	3.10%			140,0 00,00 0.00		是	否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宜春分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60,00 0,000 .00	2023/ 1/5	2026/ 1/5	闲置 募集 资金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	否	保本 固定 收益 型	3.10%			60,00 0,000 .00		是	否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宜春分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40,00 0,000 .00	2023/ 1/6	2026/ 1/6	闲置 募集 资金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	否	保本 固定 收益 型	3.10%			40,00 0,000 .00		是	否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宜春分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40,00 0,000 .00	2023/ 1/10	2026/ 1/10	闲置 募集 资金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	否	保本 固定 收益 型	3.10%			40,00 0,000 .00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2023/1/12	2026/1/12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保本固定收益型	3.10%			40,000.00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2023/1/13	2026/1/13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保本固定收益型	3.10%			40,000.00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	2023/1/17	2026/1/17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保本固定收益型	3.10%			110,000.00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2023/12/21	2026/12/21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保本固定收益型	2.65%			50,000.00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3/1/18	2026/1/18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	否	保本固定收益	3.10%			100,000.00		是	否	

限公司						品		型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银行 理财 产品	100,0 00,00 0.00	2023/ 1/13	2026/ 1/13	闲置 募集 资金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	否	保本 固定 收益 型	3.15%			100,0 00,00 0.00		是	否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银行 理财 产品	20,00 0,000 .00	2023/ 2/6	2025/ 01/14	自有 资金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	否	保本 固定 收益 型	3.55%			20,00 0,000 .00		是	否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银行 理财 产品	20,00 0,000 .00	2023/ 5/19	2025/ 01/14	自有 资金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	否	保本 固定 收益 型	3.55%			20,00 0,000 .00		是	否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银行 理财 产品	20,00 0,000 .00	2023/ 6/21	2025/ 01/14	自有 资金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	否	保本 固定 收益 型	3.55%			20,00 0,000 .00		是	否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银行 理财 产品	20,00 0,000 .00	2023/ 6/27	2025/ 01/14	自有 资金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	否	保本 固定 收益 型	3.55%			20,00 0,000 .00		是	否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银行 理财 产品	20,00 0,000 .00	2023/ 6/30	2025/ 01/14	自有 资金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	否	保本 固定 收益 型	3.55%			20,00 0,000 .00		是	否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银行 理财	100,0 00,00 0.00	2023/ 2/10	2026/ 2/10	自有 资金	固定 收益	否	保本 固定	3.15%			100,0 00,00 0.00		是	否	

有限公司	产品	0.00				类产品		收益型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23/2/10	2026/2/10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保本固定收益型	3.10%			80,000,000.00		是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7/13	2026/7/13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保本固定收益型	3.10%			50,000,000.00		是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7/20	2026/7/20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保本固定收益型	3.10%			30,000,000.00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18日	602,019,140.00	163,235,566.85	573,235,566.85	410,000,000.00	573,235,566.85	571,149,535.32	99.64	95,127,590.20	16.59	149,245,900.00
向特定	2022年	1,675,382,473.64	0	1,655,881,457.62	1,675,382,500.00	1,655,881,457.62	526,381,994.07	31.79	436,264,576.48	26.35	0

对象发行股票	11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年产3000万平方米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12/18	否	200,000,000.00	116,990,000.00	1,099,328.25	111,604,217.34	95.40	2022/6/30	是	是	注 1	5,524,190.37	26,386,506.02	否	0.00

太阳能 电池背 板扩 建项 目																		
年产 1000 万平 方米 锂电 池铝 塑膜 扩 建 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首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0 / 12/ 18	否	80,0 00,0 00.0 0	43,7 64,1 00.0 0	463, 544. 88	27,9 83,3 57.8 0	63.9 4	2022 / 4/ 3 0	是	是	注 1	-51, 950, 000. 13	-73, 960, 306. 69	否	0.00
江西 省光 电复 合材 料工 程技 术研 究中 心扩 建项 目	研发	否	首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0 / 12/ 18	否	30,0 00,0 00.0 0	30,0 00,0 00.0 0	11,5 28,3 70.0 9	25,8 87,1 54.6 1	86.2 9	2024 / 12/ 31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年产	生产	是	首次	2020	是	0.00	149,	20,0	153,	102.	2023	是	是	注 1	-12,	-12,	否	0.00

1.2 亿平 米光 伏组 件封 装用 POE 胶膜 扩建 项目	建设		公开 发行 股票	/12/ 18			245, 900. 00	19,8 41.6 0	320, 067. 34	73	/12/ 14				172, 183. 16	172, 183. 16		
补充 流动 资金 项目	补流 还贷	是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2020 /12/ 18	不适 用	100, 000, 000. 00	100, 000, 000. 00	0.00	100, 338, 232. 85	100. 34	不适 用	不适 用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超募 资金	补流 还贷	是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2020 /12/ 18	不适 用	不适 用	133, 235, 566. 85	48,2 03,6 05.3 8	138, 203, 605. 38	103. 73	不适 用	不适 用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募投 项目 结余 资金 用于 永久 补流	补流 还贷	是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2020 /12/ 18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13,8 12,9 00.0 0	13,8 12,9 00.0 0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明冠 锂电	生产 建设	否	向特 定对	2022 /11/ 11	否	940, 000,	930, 600,	1,10 8,80	34,8 35,8	3.74	2024 /12/ 12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公司 年产 2 亿 平米 铝塑 膜建 设项 目			象发 行股 票	22		000. 00	000. 00	0.00	52.5 8		31							
嘉明 薄膜 公司 年产 1 亿 平米 无氟 背板 建设 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向特 定对 象发 行股 票	2022 /11/ 22	否	420, 000, 000. 00	415, 800, 000. 00	123, 303, 972. 83	179, 607, 168. 03	43.2 0	2024 /6/3 0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补充 流动 资金 项目 -定 增	补流 还贷	否	向特 定对 象发 行股 票	2022 /11/ 22	否	315, 382, 473. 64	309, 481, 457. 62	311, 851, 803. 65	311, 938, 973. 46	100. 79	不适 用	不适 用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注 1: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报告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结项。期末投入进度未达 100%主要系除部分尾款待支付外，实际投入较预算低及公司加强项目建设成本管控等原因所致；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全球光伏组件市场的单玻光伏组件占比不断下降，导致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市场需求下降，同时背板产品价格竞争加剧，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为：铝塑膜需求不足，公司铝塑膜业务量价均呈现不同程度下降，以及存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等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为：行业竞争加剧，胶膜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同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等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以及2023年12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以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年12月14日	130,000.00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3日	82,000	否
2023年12月4日	100,0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3日		否

日		日	日		
---	--	---	---	--	--

其他说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3,235,566.85	138,203,605.38	103.73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超募资金	补流/还	133,235,566.85	138,203,605.38	103.73	

	贷				
--	---	--	--	--	--

其他说明

2023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剩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人民币4,819.38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划转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3,820.36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和“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381.2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定增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定增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明薄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嘉明薄膜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嘉明薄膜变更为明冠新材，嘉明薄膜名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8200329000181278）将予以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余额将转移到明冠新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设立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8200329000181154）；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用途等其他计划不变。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984,182	55.1332				-110,984,182	-110,984,182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487,783	1.2358				-2,487,783	-2,487,783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6,141,891	52.7277				-106,141,891	-106,141,891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7,356,464	23.5251				-47,356,464	-47,356,464	0	0.00
内自然人持股	58,785,427	29.2026				-58,785,427	-58,785,427	0	0.00
4、外资持股	2,354,508	1.1696				-2,354,508	-2,354,508	0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2,354,508	1.1696				-2,354,508	-2,354,508	0	0.00
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317,736	44.8668				110,984,182	110,984,182	201,301,91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0,317,736	44.8668				110,984,182	110,984,182	201,301,91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1,301,918	100.00				0	0	201,301,918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2023年6月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37,214,182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73,770,000 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闫洪嘉	51,000,000	51,000,000	-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12-25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21,250,000	21,250,000	-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12-25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1,520,000	-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12-25
特定对象	37,214,182	37,214,182	-	0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	2023-6-6
合计	110,984,182	110,984,182	-	0	/	/

注：

1、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闫洪嘉	0	51,000,000	25.34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 公司	267,700	21,517,700	10.69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文菁华	0	6,066,621	3.01	0	冻结	6,066,621	境内 自然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2,126,432	2,126,432	1.06	0	无	0	其他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86,563	1,804,563	0.9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76,988	0.88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3,600	1,603,600	0.80	0	无	0	其他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20,000	0.76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21	1,395,299	0.69	0	无	0	其他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177,254	0.5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闫洪嘉	5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0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21,5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17,70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737,057	人民币普通股	7,737,057
文菁华	6,066,621	人民币普通股	6,066,6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6,432	人民币普通股	2,126,432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04,563	人民币普通股	1,804,563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6,988	人民币普通股	1,776,9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3,600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5,299	人民币普通股	1,395,29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未列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7,737,057股,持股比例为3.84%。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闫洪嘉、博强投资、滨州嘉博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8,000	0.46	1,133,100	0.56	1,804,563	0.90	131,000	0.07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魏巍	退出	0	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	362,199	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	-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	-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	-	-
UBSAG	退出	0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	2,126,432	1.06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131,000	0.07	1,935,563	0.96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	1,776,988	0.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603,600	0.80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	1,520,000	0.76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	1,395,299	0.6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	-	1,177,254	0.58

注：上表中部分股东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200名内。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料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2,200	2021-12-24	-8,321	1,395,299
--------------------------------------	-----------	------------	--------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系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51,100	2022-12-24	886,563	1,935,563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股份 131,000 股。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终止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闫洪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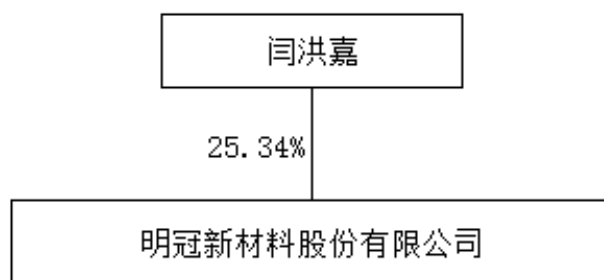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闫洪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闫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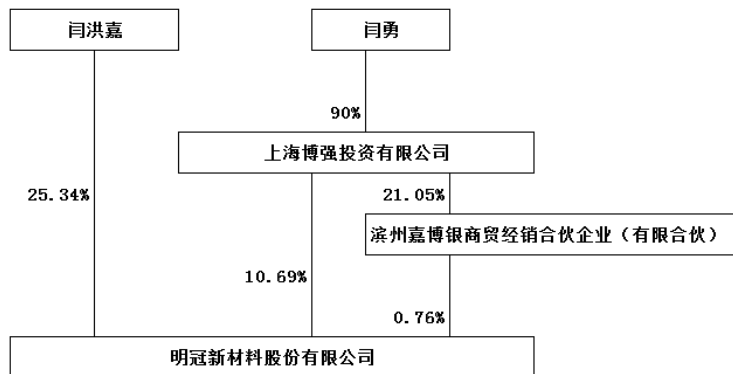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王培业	2010年11月1日	56475242-7	10,0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闫洪嘉、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为闫勇控制的企业。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一期)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年3月15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总股本20,130.1918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1,4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6.00元/股进行计算 回购数量范围:201.30万股-382.50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1.00-1.90
拟回购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2023年3月14日-2024年3月13日
回购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已回购数量(股)	7,737,057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24〕3-85号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冠新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冠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五(二)1及十五(二)。

明冠新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产品销售。2023年度明冠新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396,481,787.1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354,258,668.92元，占营业收入的96.99%。

由于营业收入是明冠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明冠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本期销售额；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及五(一)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5,329,995.42元，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00,100,377.06元，累计折旧

166,254,850.77 元，减值准备 2,068,995.4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1,776,530.86 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17.23%。

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下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抽取重要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实地查看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情况；

(3) 对涉及减值迹象判断的重要参数进行评估，包括对产能利用率、毛利率、生产成本和营业费用等参数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检查支持文件，获取资产负债表日期后的证据以及相关行业预测信息印证其判断；

(4) 评估管理层进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时确定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

(5) 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的说明；

(6) 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冠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明冠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明冠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冠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冠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明冠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振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昌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1,933,709.26	1,839,055,750.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8,228,166.09	354,518,430.63
应收账款		305,524,215.45	423,069,177.85
应收款项融资		81,932,563.83	114,085,809.82
预付款项		16,244,260.21	29,808,739.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40,394.01	2,045,429.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261,787.63	259,547,271.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569,835.14	25,022,605.44
流动资产合计		2,604,534,931.62	3,047,153,214.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216,72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62,439.65	10,929,841.05
固定资产		431,776,530.86	378,035,162.65
在建工程		155,329,995.42	66,391,71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00,496.73	5,507,594.88
无形资产		121,682,498.46	120,788,080.26
开发支出			
商誉			1,687,341.05
长期待摊费用		19,150,588.85	14,120,77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34,334.78	21,826,34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8,030.00	15,618,34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074,914.75	702,121,927.14
资产总计		3,406,609,846.37	3,749,275,14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670,519.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323,782.51	301,633,091.27
应付账款		178,442,006.25	192,154,944.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01,401.60	6,977,37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849,547.17	11,829,651.57
应交税费		5,708,786.36	3,271,029.76
其他应付款		11,076,834.39	12,285,527.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8,621.98	52,112,706.43
其他流动负债		535,424.05	888,998.55
流动负债合计		518,116,923.78	581,153,324.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33,883.17	3,701,234.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4,955.00	
递延收益		12,897,039.31	12,470,88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7,438.13	1,978,75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53,315.61	18,150,873.55
负债合计		539,670,239.39	599,304,19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301,918.00	201,301,9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8,136,203.52	2,322,239,036.83
减：库存股		214,122,916.57	
其他综合收益		-1,858,503.02	832,728.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053,166.67	75,675,278.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5,429,738.38	536,784,19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66,939,606.98	3,136,833,159.44
少数股东权益			13,137,78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合计		2,866,939,606.98	3,149,970,943.92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计		3,406,609,846.37	3,749,275,141.50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7,127,410.15	1,612,723,94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479,648.84	341,170,146.66
应收账款		308,163,814.43	371,638,942.46
应收款项融资		80,656,660.25	113,580,585.82
预付款项		9,209,672.45	15,811,884.12
其他应收款		28,164,478.47	97,058,044.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7,112,292.73	197,637,455.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264,283.73	16,599,960.78
流动资产合计		2,485,178,261.05	2,766,220,961.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8,467,977.75	602,996,801.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62,439.65	10,929,841.05
固定资产		305,532,106.71	233,522,943.82
在建工程		98,005,581.31	19,096,219.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732,039.67	40,053,384.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76,589.98	9,488,57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6,719.87	8,253,44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2,250.00	10,040,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305,704.94	934,381,905.81
资产总计		3,454,483,965.99	3,700,602,867.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670,519.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323,782.51	301,633,091.27
应付账款		122,387,602.37	158,088,500.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76,006.41	317,434.86
应付职工薪酬		9,294,736.19	8,274,443.66
应交税费		2,238,185.02	2,170,130.39
其他应付款		10,516,487.60	11,050,113.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3,124.32	40,917.45
流动负债合计		448,800,443.89	481,574,63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4,955.00	
递延收益		11,291,206.63	10,547,55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6,996.17	1,978,75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3,157.80	12,526,306.09
负债合计		462,323,601.69	494,100,937.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301,918.00	201,301,9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1,221,703.50	2,322,239,036.83
减：库存股		214,122,916.5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265,260.39	75,675,278.11
未分配利润		595,494,398.98	607,285,69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92,160,364.30	3,206,501,92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54,483,965.99	3,700,602,867.01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396,281,787.16	1,741,534,018.57
其中：营业收入		1,396,281,787.16	1,741,534,018.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8,907,256.39	1,564,127,828.39
其中：营业成本		1,305,692,544.81	1,408,325,210.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91,797.42	9,520,243.01
销售费用		27,057,916.52	32,454,481.01
管理费用		60,624,577.88	55,189,221.04
研发费用		55,054,837.46	68,336,588.46
财务费用		-50,014,417.70	-9,697,915.23
其中：利息费用		1,162,707.92	4,066,192.67
利息收入		39,955,403.67	7,110,660.42
加：其他收益		11,021,950.46	18,233,50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19,895.12	-6,977,85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8,454.11	1,029,888.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5,229.90	-6,145,42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64,196.02	-36,454,246.18
资产处置收益（损		-1,204,912.94	-1,689,981.98

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07,502.71	144,372,181.70
加:营业外收入		810,695.14	579,033.28
减:营业外支出		3,289,518.41	3,750,342.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86,325.98	141,200,872.82
减:所得税费用		5,814,295.84	13,437,13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00,621.82	127,763,736.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00,621.82	127,763,736.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75,433.21	104,898,278.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188.61	22,865,457.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1,231.41	1,022,194.2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1,231.41	1,022,194.2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1,231.41	1,022,194.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91,231.41	1,022,194.2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91,853.23	128,785,930.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66,664.62	105,920,472.8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188.61	22,865,457.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3,390,896.46	1,387,006,686.14
减：营业成本		1,129,188,307.48	1,125,097,839.55
税金及附加		6,715,486.56	6,342,121.04
销售费用		22,199,398.00	24,170,854.86
管理费用		32,529,877.74	29,740,522.85
研发费用		45,788,932.29	41,873,802.73
财务费用		-45,137,748.38	-14,510,299.73
其中：利息费用		620,912.74	4,598.61
利息收入		40,653,490.61	7,404,944.35
加：其他收益		10,507,067.02	13,184,967.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8,905.62	-3,615,421.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26,676.94	-4,829,511.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67,618.19	-16,514,459.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54.21	-1,671,446.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73,619.95	160,845,972.89
加：营业外收入		707,323.38	526,409.52
减：营业外支出		3,238,658.07	3,428,644.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42,285.26	157,943,737.69
减：所得税费用		4,042,462.50	15,897,259.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99,822.76	142,046,478.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99,822.76	142,046,478.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99,822.76	142,046,478.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7,748,446.59	1,624,940,515.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			

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61,993.14	12,415,23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64,580.91	47,871,93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275,020.64	1,685,227,68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6,503,777.44	1,399,720,640.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29,963.34	105,069,16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68,265.19	50,839,84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71,021.06	46,613,86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873,027.03	1,602,243,51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01,993.61	82,984,17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403,3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824,496.11	998,347.01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833,517.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7,93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01,393.89	7,376,28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151,588.13	225,085,89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000,000.00	2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148,539.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3,55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151,588.13	293,627,99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50,194.24	-286,251,71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8,628,648.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70,519.47	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0,519.47	1,750,878,64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89,269.40	45,295,44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85,799.01	8,993,03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75,068.41	104,788,47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04,548.94	1,646,090,171.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05,225.18	2,683,16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47,524.39	1,445,505,79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722,250.32	393,216,45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974,725.93	1,838,722,250.32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382,517.13	1,331,603,81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05,105.80	3,608,28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82,285.66	15,827,29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169,908.59	1,351,039,39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2,428,872.67	1,098,308,994.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62,389.61	67,003,77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54,418.50	43,869,52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9,863.64	69,817,02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065,544.42	1,278,999,32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04,364.17	72,040,06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158,313.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		5,740,000.00	

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398.13	989,74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338,711.55	989,74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17,644.14	28,276,76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804,100.00	398,930,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721,744.14	427,207,06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83,032.59	-426,217,31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8,628,648.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49,60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49,606.73	1,658,628,64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01,137.96	40,978,857.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22,916.57	2,747,19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24,054.53	44,226,04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74,447.80	1,614,402,59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1,102.06	1,417,74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77,985.84	1,261,643,09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723,940.98	351,080,84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501,926.82	1,612,723,940.98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301,918.00				2,322,239,036.83	-	832,728.39	75,675,278.11		536,784,198.11		3,136,833,159.44	13,137,784.48	3,149,970,94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301,918.00				2,322,239,036.83				832,728.39				75,675,278.11				536,784,198.11				3,136,833,159.44				13,137,784.48				3,149,970,94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7,166.69	214,122,916.57			-2,691,231.41				2,377,888.56				-61,354,459.73				-269,893,552.46				-13,137,784.48				-283,031,33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1,231.41																					-27,091,853.23
（二）所					5,897,166.69	214,122,916.57																								-208,225,749.88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4,122,916.57							-214,122,916.57	-214,122,916.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5,897,166.69								5,897,166.69	5,897,166.69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77,888.56	-37,479,026.52		-35,101,137.96			-35,101,137.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7,888.56	-2,377,888.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35,101,		-35,101,1			-35,101,1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612,595.87	-12,612,595.87

2023 年年度报告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01,301, 918.00				2,328,136 ,203.52	214,122, 916.57	-1,858,5 03.02	78,053,1 66.67	475,429, 738.38		2,866,939 ,606.98		2,866,939 ,606.98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年末 余额	164,087,7 36.00				703,300,55 4.70		-189,465 .89	61,470,6 30.24		487,064,8 26.83		1,415,734, 281.88	11,070,81 2.24	1,426,805, 094.12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164,087,7 36.00				703,300,55 4.70		-189,465 .89	61,470,6 30.24		487,064,8 26.83		1,415,734, 281.88	11,070,81 2.24	1,426,805, 094.12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14,182.00			1,618,938,482.13		1,022,194.28		14,204,647.87		49,719,371.28		1,721,098,877.56	2,066,972.24	1,723,165,84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2,194.28				104,898,278.52		105,920,472.80	22,865,457.56	128,785,93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14,182.00			1,618,938,482.13								1,656,152,664.13		1,656,152,664.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214,182.00			1,618,667,275.62								1,655,881,457.62		1,655,881,457.6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				271,206.51								271,206.51		271,206.51

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204,647.87	-55,178,907.24		-40,974,259.37			-40,974,259.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04,647.87	-14,204,647.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0,974,259.37		-40,974,259.37			-40,974,259.3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798,485.32	-20,798,485.32
四、本期末余额	201,301,918.00			2,322,239,036.83	832,728.39	75,675,278.11	536,784,198.11	3,136,833,159.44	13,137,784.48			3,149,970,943.92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301,918.00				2,322,239,036.83				75,675,278.11	607,285,696.46	3,206,501,92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301,918.00				2,322,239.036.83				75,675,278.11	607,285,696.46	3,206,501,92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82,666.67	214,122,916.57			2,589,982.28	-11,791,297.48	-214,341,56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99,822.76	25,899,822.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97,166.69	214,122,916.57					-208,225,749.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4,122,916.57					-214,122,916.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97,166.69						5,897,166.6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89,982.28	-37,691,120.24	-35,101,137.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9,982.28	-2,589,982.28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101,137.96	-35,101,137.9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085,499.98						3,085,499.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301,918.00				2,331,221,703.50	214,122,916.57			78,265,260.39	595,494,398.98	2,992,160,364.30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087				703,30				61,470	520,41	1,449,

	, 736. 00				0, 554. 70				, 630. 24	8, 125. 02	277, 045. 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4, 087, 736. 00				703, 300, 554. 70				61, 470, 630. 24	520, 418, 125. 02	1, 449, 277, 045. 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 214, 182. 00				1, 618, 938, 482. 13				14, 204, 647. 87	86, 867, 571. 44	1, 757, 224, 883. 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 046, 478. 68	142, 046, 478. 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 214, 182. 00				1, 618, 938, 482. 13						1, 656, 152, 664. 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 214, 182. 00				1, 618, 667, 275. 62						1, 655, 881, 457. 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1, 206. 51						271, 206. 5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 204, 647. 87	-55, 178, 907. 24	-40, 974, 259. 37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04,647.87	-14,204,647.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74,259.37	-40,974,259.3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301,918.00				2,322,239,036.83				75,675,278.11	607,285,696.46	3,206,501,929.40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宜春市商务局批准，由原明冠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2013年08月22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00667497406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1,301,918.00元，股份总数201,301,918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01,301,91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池背板、铝塑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PVB膜、多功能薄膜、特种防护膜、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4年4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越南明冠公司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

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

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 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

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注]——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注]粒子原材料采用生产产品估计售价-进一步加工成本-产品估计销售税费确认可变现净值，五金备件、辅料耗材由于可长期使用不计提跌价准备，呆滞物料按废料价确认可变现净值，剩余的原材料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库龄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1年以内（含，下同）	账面余额的 100.00%
1-2年	账面余额的 70.00%
2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0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原材料的保质期主要为1年，1-2年的原材料需再进行质量检测确认是否可再继续使用，2年以上基本无再使用价值，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

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2.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按合同约定摊销年限
软件	5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及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

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

该商品，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

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

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

计处理。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

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其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	13%

	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8.25%、15%、16.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明冠锂膜公司	15
明冠国际公司	8.25、16.5
越南明冠公司	免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812，有效期三年，202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明冠锂膜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491，有效期三年，202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香港税务部门相关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实行利得税两级制，200万港元（含200万港元）以下利润按照8.25%征税，超过部分按照16.5%征税。

4. 根据越南2013年企业所得税法、政府2013年12月26日第218/2013/ND-CP号议定书有关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16条第3项之规定、越南财政部第151/2014/TT-BTC号公告第六条3项之规定，在经济社会困难地区投资，企业所得税享有自发生应纳税所得额起“两免四减半”，优惠期结束后适用普通税率为20%。越南明冠公司位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因本期扩大投资，符合越南新增投资范围内免税政策。

根据越南北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核发之第 982000240 号投资证明书，越南明冠公司系加工出口企业（Export Processing Enterprises-EPE），产品全部用于出口，取得依越南 2014 年投资法、进出口税法及税务管理法对 EPE 之合法进出口权，可享有越南法律施用于加工出口企业之优惠。据此，越南明冠公司享有在 EPE 经营过程中免缴增值税、免缴进出口关税的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4.12
银行存款	1,751,593,953.96	1,838,721,426.20
其他货币资金	339,755.30	333,5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751,933,709.26	1,839,055,750.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347,960.30	24,116,014.68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 32,625,483.33 元系计提大额存单利息，使用受限；其他货币资金中 333,500.00 元系履约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7,244,097.72	230,439,645.00

商业承兑票据	130,984,068.37	124,078,785.63
合计	248,228,166.09	354,518,430.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917,758.7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8,917,758.7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165,248.72	100.00	6,937,082.63	2.72	248,228,166.09	365,372,998.68	100.00	10,854,568.05	2.97	354,518,430.6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7,244,097.72	45.95			117,244,097.72	230,439,645.00	63.07			230,439,645.00
商业承兑汇票	137,921,151.00	54.05	6,937,082.63	5.03	130,984,068.37	134,933,353.68	36.93	10,854,568.05	8.04	124,078,785.63
合计	255,165,248.72	100.00	6,937,082.63	2.72	248,228,166.09	365,372,998.68	100.00	10,854,568.05	2.97	354,518,430.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7,244,097.7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7,921,151.00	6,937,082.63	5.03
合计	255,165,248.72	6,937,082.63	2.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54,568.05	-3,917,485.42				6,937,082.63
合计	10,854,568.05	-3,917,485.42				6,937,082.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6,999,244.06	443,762,008.20
1 年以内小计	316,999,244.06	443,762,008.20
1 至 2 年	8,115,074.86	1,482,592.54
2 至 3 年	711,750.36	3,006,628.50
3 年以上	4,196,309.61	2,830,685.11
合计	330,022,378.89	451,081,914.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01,004.43	2.39	7,299,085.55	92.38	601,918.88	4,950,867.38	1.10	4,810,090.63	97.16	140,776.75
其中：										
组 1	7,901,004.43	2.39	7,299,085.55	92.38	601,918.88	4,950,867.38	1.10	4,810,090.63	97.16	140,776.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121,374.46	97.61	17,199,077.89	5.34	304,922,296.57	446,131,046.97	98.90	23,202,645.87	5.20	422,928,401.10
其中：										
组合1	322,121,374.46	97.61	17,199,077.89	5.34	304,922,296.57	446,131,046.97	98.90	23,202,645.87	5.20	422,928,401.10
合计	330,022,378.89	100	24,498,163.44	7.42	305,524,215.45	451,081,914.35	100.00	28,012,736.50	6.21	423,069,177.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5,143.75	885,143.75	100.00	财务困难
江西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5,418.13	505,418.13	100.00	财务困难
辽宁矽钛照临能源有限公司	511,534.00	511,534.00	100.00	财务困难
新余英泰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7,767.50	1,264,962.72	89.86	财务困难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4,898.61	3,379,408.75	90.00	财务困难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438.94	742,895.05	90.00	财务困难
重庆市万富之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03.50	9,723.15	90.00	财务困难
合计	7,901,004.43	7,299,085.55	92.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6,554,191.29	15,827,709.57	5
1-2 年	4,596,495.02	459,649.51	10
2-3 年	84,241.92	25,272.58	30
3 年以上	886,446.23	886,446.23	100
合计	322,121,374.46	17,199,077.89	5.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10,090.63	4,129,998.92	66,760.48	1,574,243.52		7,299,085.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02,645.87	-6,003,567.98				17,199,077.89

合	28,012,736.5	-1,873,569.0	66,760.4	1,574,243.5		24,498,163.4
计	0	6	8	2		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74,243.5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 1]	135,278,349.17		135,278,349.17	40.99	6,763,986.8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41,583,336.41		41,583,336.41	12.60	2,079,166.8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34,702,075.19		34,702,075.19	10.52	1,735,103.76
BYD(H. K.)CO., LIMITED	21,770,688.88		21,770,688.88	6.60	1,088,534.44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2,250,941.88		12,250,941.88	3.71	612,547.09
小 计	245,585,391.53		245,585,391.53	74.41	12,279,338.94

其他说明

[注 1]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包括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越南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包括东方日升（滁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3]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包括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932,563.83	114,085,809.82
合计	81,932,563.83	114,085,809.8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002,512.64	
合计	177,002,512.6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191,978.46	95.66	29,384,230.50	98.58
1 至 2 年	733,955.75	4.34	408,009.26	1.3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6,500.00	0.05
合计	16,925,934.21	100.00	29,808,739.7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LG CHEM LTD	4,417,479.99	26.10
深圳前海钰森贸易有限公司	3,527,413.81	20.84
宜春深燃天燃气有限公司	2,027,205.23	11.98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1,148,720.04	6.79
深圳妙飞贸易有限公司	733,955.75	4.34
小 计	11,854,774.82	70.0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40,394.01	2,045,429.13
合计	3,840,394.01	2,045,429.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04,577.77	1,851,674.64
1 年以内小计	3,304,577.77	1,851,674.64
1 至 2 年	639,622.94	275,259.09
2 至 3 年	179,120.72	55,150.00
3 年以上	39,870.00	13,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163,191.43	2,195,083.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572,160.90	1,146,483.51
员工备用金	5,933.76	118,943.83
其他	585,096.77	929,656.39
合计	4,163,191.43	2,195,083.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2,583.71	27,525.89	29,545.00	149,654.6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1,981.14	31,981.14		
--转入第三阶段		-17,912.07	17,912.0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4,626.32	22,367.34	46,149.16	173,142.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5,228.89	63,962.30	93,606.23	322,797.4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按账龄进行划分，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划分为第一阶段；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二阶段；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三阶段。

计提比例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42.7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654.60	173,142.82				322,797.42
合计	149,654.60	173,142.82				322,797.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ĐIỆN TỬ LONG HUNG	1,605,856.59	38.5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80,292.83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1,250,000.00	30.03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8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3,088.08	10.88	押金保证金	1-2年、2-3年	79,296.13
遵义国酒茅台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4.8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0,000.00
宜春市保障性住房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0.00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16,000.00
小计	3,524,944.67	84.28			265,588.9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041,425.50	8,630,118.94	81,411,306.56	161,549,695.47	15,305,902.04	146,243,793.43
在产品	21,904,148.95	4,158,689.35	17,745,459.60	40,029,873.53	393,234.01	39,636,639.52
库存商品	53,466,393.86	16,355,020.86	37,111,373.00	64,912,904.80	4,908,725.61	60,004,179.19
在途物资	11,017,706.12	14,736.54	11,002,969.58	622,006.36		622,006.36
发出商品	10,005,035.57	14,356.68	9,990,678.89	9,435,717.19		9,435,717.19

委托加工物资				3,604,935.72		3,604,935.72
合计	186,434,710.00	29,172,922.37	157,261,787.63	280,155,133.07	20,607,861.66	259,547,271.4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305,902.04	8,499,764.37		15,175,547.47		8,630,118.94
在产品	393,234.01	4,154,130.99		388,675.65		4,158,689.35
库存商品	4,908,725.61	15,112,212.01		3,665,916.76		16,355,020.86
在途物资		14,736.54				14,736.54
发出商品		14,356.68				14,356.68
合计	20,607,861.66	27,795,200.59		19,230,139.88		29,172,922.3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途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净值		
发出商品	以该存货的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库龄组合	20,774,754.27	280,125.45		52,480,111.66	637,065.69	
其中：1年以内	19,967,497.27			50,754,480.08		
1-2年	753,045.07	225,913.52	30	1,555,094.13	466,528.24	30
2年以上	54,211.93	54211.93	100	170,537.45	170,537.45	100
合计	20,774,754.27	280,125.45		52,480,111.66	637,065.6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33,425,137.51	21,349,239.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6,144,697.63	3,673,366.08
银行理财产品		
合计	39,569,835.14	25,022,605.4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83,773.97		-15,743,217.13	-1,140,556.84						
共青城兴正	1,269,988.9		-1,233,913.2	-36,075.72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2								
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98.35	-234,256.22	10,657.87							
博创宏远公司	48,839,358.87	-46,246,879.45	-2,592,479.42							
小计	67,216,720.13	-63,458,266.02	-3,758,454.11							
合计	67,216,720.13	-63,458,266.02	-3,758,454.11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国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九江市柔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参股国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效异质结电池与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参股九江市柔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钙钛矿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50,578.98	2,124,944.80		13,175,523.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050,578.98	2,124,944.80		13,175,523.7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80,900.74	364,781.99		2,245,682.73
2. 本期增加金额	524,902.56	42,498.84		567,401.40
(1) 计提或摊销	524,902.56	42,498.84		567,401.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05,803.30	407,280.83		2,813,084.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44,775.68	1,717,663.97		10,362,439.65
2. 期初账面价值	9,169,678.24	1,760,162.81		10,929,841.0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1,776,530.86	378,035,162.6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1,776,530.86	378,035,162.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光伏电站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5,420,333.15	259,665,027.58	3,814,997.68	12,083,543.26	20,070,370.57	501,054,272.24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68,865.15	57,699,703.24	1,451,997.48	492,216.07	2,228,662.96	105,241,444.90
1)购置		170,194.51	159,178.21		151,711.48	481,084.20
2)在建工程转入	42,697,025.49	57,529,508.73	1,292,819.27	492,216.07	2,076,951.48	104,088,521.04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671,839.66					671,839.66
3. 本期减少金额	75,942.63	5,393,253.87	233,038.82		493,104.76	6,195,340.08
1)处置或报废		5,205,230.92	231,639.54		486,205.44	5,923,075.90
2)其他减少	75,942.63	188,022.95	1,399.28		6,899.32	272,264.18
4. 期末余额	248,713,255.67	311,971,476.95	5,033,956.34	12,575,759.33	21,805,928.77	600,100,377.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148,413.90	87,262,903.80	1,230,474.54	2,279,779.14	3,097,538.21	123,019,109.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05,357.47	25,727,150.62	645,441.24	574,995.96	2,413,306.18	46,866,251.47
1)计提	17,505,357.47	25,727,150.62	645,441.24	574,995.96	2,413,306.18	46,866,251.47

3. 本期减少金额	6,312.75	3,107,300.27	178,557.58		338,339.69	3,630,510.29
1)处置 或报废		3,105,148.19	177,759.99		335,007.57	3,617,915.75
2)其他 减少	6,312.75	2,152.08	797.59		3,332.12	12,594.54
4. 期末余额	46,647,458.62	109,882,754.15	1,697,358.20	2,854,775.10	5,172,504.70	166,254,850.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8,995.43				2,068,995.43
1)计提		2,068,995.43				2,068,995.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68,995.43				2,068,995.4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2,065,797.05	200,019,727.37	3,336,598.14	9,720,984.23	16,633,424.07	431,776,530.86
2.	176,271,919.25	172,402,123.78	2,584,523.14	9,803,764.12	16,972,832.36	378,035,162.65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8#办公楼	15,553,299.62	处于规划验收阶段，目前消防验收已通过，预计2024年办妥
仓库(2#、3#、4#)	12,564,200.87	处于规划验收阶段，目前消防验收已通过，预计2024年办妥
职工宿舍-3号楼	5,227,132.09	处于规划验收阶段，目前消防验收已通过，预计2024年办妥
9#丁类仓库	3,829,824.67	处于规划验收阶段，目前消防验收已通过，预计2024年办妥
5#水泵房 仓储室 变电所	1,496,337.26	处于规划验收阶段，目前消防验收已通过，预计2024年办妥
保安室(6#、7#)	248,960.51	处于规划验收阶段，目前消防验收已通过，预计2024年办妥
小计	38,919,755.02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5,329,995.42	66,391,714.99
工程物资		
合计	155,329,995.42	66,391,714.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16,914,815.13		16,914,815.13	2,153,730.00		2,153,730.00
零星工程	2,424,749.16		2,424,749.16	5,504,013.21		5,504,013.21
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12,161,308.00		12,161,308.00	7,164,722.14		7,164,722.14

年产 1 亿平方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7,958,045.59		57,958,045.59	40,188,606.72		40,188,606.72
在安装设备	5,983,651.43		5,983,651.43	1,348,920.87		1,348,920.87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700,195.26		700,195.26	2,396,413.28		2,396,413.28
年产 1 亿平方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253,219.80		253,219.80	94,339.62		94,339.62
年产 2 亿平方米铝塑膜项目	280,640.78		280,640.78	280,640.78		280,640.78
苏州厂房建设	5,859,842.69		5,859,842.69	524,996.62		524,996.62
2 亿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	410,074.02		410,074.02			
越南二期项目	49,591,868.83		49,591,868.83			
越南一期项目	92,382.73		92,382.73	1,956,319.07		1,956,319.07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699,202.00		2,699,202.00	4,294,391.70		4,294,391.70
POE 新建项目				132,327.40		132,327.40
装修工程				352,293.58		352,293.58

合 计	155,329,995.4 2		155,329,995.4 2	66,391,714.9 9		66,391,714.9 9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28,727,100.00	2,153,730.00	21,524,477.46	6,763,392.33		16,914,815.13	88.94	88				募集资金

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119,428,000.00	7,164,722.14	32,475,819.03	24,078,336.67	3,400,896.50	12,161,308.00	97.92	1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年产1亿平方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440,000,800.00	40,188,606.72	74,681,016.76	55,735,304.47	1,176,273.42	57,958,045.59	31.04	31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73,450,000.00	4,294,391.70	2,917,278.34	4,369,268.04	143,200.00	2,699,202.00	108.79	1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POE 新建项目	20,000,000.00	132,327.40			132,327.40		40.79	100				自有资金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36,424,700.00	2,396,413.28	103,923.11		1,800,141.13	700,195.26	61.47	1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年产1亿平方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446,104,900.00	94,339.62	158,880.18			253,219.80	4.93	4.93				自有资金
年产2亿平方米铝塑膜项目	952,008,000.00	280,640.78				280,640.78	3.43	3.43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苏州厂房建设	124,100,000.00	524,996.62	5,350,548.72	15,702.65		5,859,842.69	31.22	31.22				自有资金

越南二期项目	102,207,500.00		50,808,442.36	1,216,573.53		49,591,868.83	49.71	50.00				自有资金
越南一期项目	57,426,531.60	1,956,319.07	6,356,417.92	8,220,354.26		92,382.73	48.26	1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399,877,531.60	59,186,487.33	194,376,803.88	100,398,931.95	6,652,838.45	146,511,520.8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54,900.28	6,354,900.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51,321.13	13,951,321.13
1) 租入	13,951,321.13	13,951,321.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8,457.33	1,138,457.33
1) 处置	1,138,457.33	1,138,457.33
4. 期末余额	19,167,764.08	19,167,764.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7,305.40	847,305.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62,695.29	4,562,695.29
(1) 计提	4,562,695.29	4,562,695.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42,733.34	442,733.34
(1) 处置	442,733.34	442,733.34
4. 期末余额	4,967,267.35	4,967,267.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00,496.73	14,200,496.73
2. 期初账面价值	5,507,594.88	5,507,594.8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421,853.50	2,336,779.40	130,758,63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2,587.99	1,216,802.73	4,589,390.72
(1) 购置	3,372,587.99	1,216,802.73	4,589,390.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923.14		28,923.14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	28,923.14		28,923.14
4. 期末余额	131,765,518.35	3,553,582.13	135,319,100.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971,866.00	998,686.64	9,970,55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8,099.48	509,137.05	3,667,236.53
(1) 计提	3,158,099.48	509,137.05	3,667,236.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7.15		1,187.15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	1,187.15		1,187.15

4. 期末余额	12,128,778.33	1,507,823.69	13,636,602.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636,740.02	2,045,758.44	121,682,498.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449,987.50	1,338,092.76	120,788,080.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 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兴华财通公司	13,979,494.7 5			13,979,494.7 5		
合计	13,979,494.7 5			13,979,494.7 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兴华财通公司	12,292,153.70			12,292,153.70		
合计	12,292,153.70			12,292,153.7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3,446,842.44	10,947,097.35	7,340,434.15	9,801.04	17,043,704.60
绿化工程及零星土建工程	673,934.14	3,758,043.35	2,325,093.24		2,106,884.25
合计	14,120,776.58	14,705,140.70	9,665,527.39	9,801.04	19,150,588.8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534,083.75	8,799,157.56	58,878,709.84	8,651,881.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46,239.33	306,935.90	658,795.07	98,819.26
可抵扣亏损	74,213,855.97	11,132,078.41	74,516,741.93	11,485,108.30
政府补助	12,897,039.31	1,934,555.89	9,961,886.97	1,494,283.04
租赁负债	12,542,505.15	1,735,504.59	5,952,205.24	1,432,475.02
股份支付			271,206.51	40,680.97
合计	162,233,723.51	23,908,232.35	150,239,545.56	23,203,247.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 变动				
固定资产 100%加计 扣除	12,113,307.78	1,816,996.17	13,191,681.42	1,978,752.21
使用权资 产	14,200,496.73	1,864,339.55	5,507,594.88	1,376,898.72
合 计	26,313,804.51	3,681,335.72	18,699,276.30	3,355,650.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5,504.59	61,607.00	1,432,475.02	55,57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4,339.55	190,441.96	1,376,898.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62,506.54	746,110.97
可抵扣亏损	83,885,362.62	27,474,979.90
合 计	87,447,869.16	28,221,090.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5,521,581.94	
2024 年	5,526,870.45	5,526,870.45	
2025 年	3,561,709.47	3,561,709.47	
2026 年	4,399,896.59	4,399,896.59	
2027 年	8,464,921.45	8,464,921.45	
2028 年	61,931,964.66		
合 计	83,885,362.62	27,474,979.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6,338,030.00		6,338,030.00	15,618,346.57		15,618,346.57
合计	6,338,030.00		6,338,030.00	15,618,346.57		15,618,346.57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2,958,983.33	32,958,983.33	质押	履约保证金、大额存单计提利息	333,500.00	333,500.00	质押	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68,917,758.79	68,917,758.79	质押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22,894,806.67	22,894,806.67	质押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01,876,742.12	101,876,742.12	/	/	23,228,306.67	23,228,306.67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0,670,519.47	
合计	40,670,519.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59,323,782.51	301,633,091.27
合计	259,323,782.51	301,633,091.2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131,972,067.63	158,749,742.83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46,469,938.62	33,405,201.51
合计	178,442,006.25	192,154,944.3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201,401.60	6,977,374.63
合计	4,201,401.60	6,977,374.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825,948.33	86,764,222.13	86,740,623.29	11,849,547.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3.24	4,478,871.26	4,482,574.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829,651.57	91,243,093.39	91,223,197.79	11,849,547.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91,786.19	77,479,378.61	77,456,248.10	11,814,916.70
二、职工福利费		4,833,327.15	4,833,327.15	
三、社会保险费	1,896.51	1,574,393.93	1,576,290.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1.07	1,331,480.77	1,333,051.84	
工伤保险费	145.89	210,574.33	210,720.22	
生育保险费	179.55	32,338.83	32,518.38	
四、住房公积金		1,755,589.16	1,755,589.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65.63	1,108,882.14	1,106,517.30	34,630.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12,651.14	12,651.14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825,948.33	86,764,222.13	86,740,623.29	11,849,547.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3,591.02	4,352,434.74	4,356,025.76	
2、失业保险费	112.22	126,436.52	126,548.7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703.24	4,478,871.26	4,482,574.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2,560.16	22,497.7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087,468.47	-
个人所得税	1,229,386.02	1,236,15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44.76
房产税	494,827.59	372,166.71
土地使用税	1,090,877.98	1,040,833.18
印花税	123,666.14	565,957.86
环境保护税	-	30,774.55
教育费附加	-	662.04
地方教育附加	-	441.36
合计	5,708,786.36	3,271,029.7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76,834.39	12,285,527.48

合计	11,076,834.39	12,285,527.4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422,957.64	7,092,710.35
预提费用	4,104,419.25	3,818,665.35
其他	1,549,457.50	1,374,151.78
合计	11,076,834.39	12,285,527.4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84,041.0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08,621.98	2,028,665.34
合计	6,308,621.98	52,112,706.4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535,424.05	888,998.55
合计	535,424.05	888,998.5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360,173.48	3,833,287.6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6,290.31	132,052.92
合计	6,233,883.17	3,701,234.7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414,955.00	一审判决败诉，公司正在上诉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414,955.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470,886.64	3,332,300.00	2,906,147.33	12,897,039.31	尚在受益期
合计	12,470,886.64	3,332,300.00	2,906,147.33	12,897,039.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1,301,918						201,301,918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50,880,842.28	6,168,373.20		2,157,049,215.48
其他资本公积	171,358,194.55		271,206.51	171,086,988.04
合计	2,322,239,036.83	6,168,373.20	271,206.51	2,328,136,203.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系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加速行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214,122,916.57		214,122,916.57
合计		214,122,916.57		214,122,916.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37,057股，占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的比例为3.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16.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122,916.5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2,728.39	-2,691,231.41				-2,691,231.41		-1,858,503.0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								

融资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2,728.39	-2,691,231.41				-2,691,231.41		-1,858,503.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32,728.39	-2,691,231.41				-2,691,231.41		-1,858,503.0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675,278.11	2,377,888.56		78,053,166.6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5,675,278.11	2,377,888.56		78,053,166.6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所致。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6,784,198.11	487,064,826.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6,784,198.11	487,064,826.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75,433.21	104,898,278.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77,888.56	14,204,647.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101,137.96	40,974,259.3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5,429,738.38	536,784,198.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4,258,668.92	1,263,924,203.93	1,662,453,141.47	1,334,392,064.35
其他业务	42,023,118.24	41,768,340.88	79,080,877.10	73,933,145.75
合计	1,396,281,787.16	1,305,692,544.81	1,741,534,018.57	1,408,325,210.10
其中： 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 收入	1,392,099,663.44	1,302,181,134.70	1,738,462,679.83	1,405,548,844.00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96,281,787.16		1,741,534,018.5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2,023,118.24		79,080,877.1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01		4.54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2,023,118.24		79,080,877.10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				

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2,023,118.24		79,080,877.1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54,258,668.92		1,662,453,141.47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太阳能电池背板	750,966,090.63	658,967,348.04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544,316,978.37	531,486,655.62
铝塑膜	57,944,422.44	72,557,039.20
其他光伏产品	1,031,177.48	913,161.07
其他	37,840,994.52	38,256,930.77
小计	1,392,099,663.44	1,302,181,134.7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908,943,600.04	887,731,932.09
国外	483,156,063.40	414,449,202.61
小计	1,392,099,663.44	1,302,181,134.7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92,099,663.44	1,302,181,134.70
小计	1,392,099,663.44	1,302,181,134.70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392,099,663.44	1,302,181,134.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6,977,374.63 元。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1,439.25	2,273,797.49
教育费附加	742,045.41	966,756.63
资源税		
房产税	2,144,734.87	1,067,827.66
土地使用税	4,160,268.02	3,456,930.11
车船使用税	660.00	1,672.50
印花税	1,144,096.35	915,362.79
地方教育附加	494,696.88	657,384.39
环保税	62,217.64	87,976.14
水利建设基金		92,535.30
其他	11,639.00	
合计	10,491,797.42	9,520,243.0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7,989,874.24	10,919,166.16
检测服务费	8,669,913.39	6,228,175.94
业务招待费	3,984,215.19	6,021,369.80

业务推广费	2,685,917.83	5,700,276.83
差旅费	1,807,655.53	1,703,720.20
运输费	133,808.32	129,500.76
折旧及摊销费	77,115.43	10,408.86
办公费	5,193.22	14,362.19
其他费用	1,704,223.37	1,727,500.27
合计	27,057,916.52	32,454,481.0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25,073,550.44	27,275,150.01
折旧及摊销费	18,574,016.77	13,212,736.60
中介机构咨询费	5,984,749.58	3,975,367.05
办公费	996,541.35	1,721,013.78
差旅费	1,274,833.73	1,434,136.24
业务招待费	2,093,180.81	2,488,562.49
股份支付	245,715.28	
其他费用	6,381,989.92	5,082,254.87
合计	60,624,577.88	55,189,221.0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30,739,814.00	47,689,210.28
工资及福利费	15,951,022.02	16,703,640.02
认证测试费	1,249,747.59	1,035,918.86
折旧及摊销费	655,336.02	792,976.63
股份支付	3,931,444.46	180,804.34
其他	2,527,473.37	1,934,038.33
合计	55,054,837.46	68,336,588.4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955,403.67	-7,110,660.42
利息支出	1,162,707.92	4,066,192.67
汇兑损益	-12,006,510.04	-7,142,795.95
手续费	784,788.09	489,348.47
合计	-50,014,417.70	-9,697,915.2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2,906,147.33	4,197,148.5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7,879,005.72	14,034,268.6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6,148.46	2,086.35
增值税加计抵减	80,648.95	
合计	11,021,950.46	18,233,503.53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58,454.11	1,029,888.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175,52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984,661.25	-833,365.17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损益	-1,552,512.94	-3,588,799.74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48,937.6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334,520.13
合计	11,619,895.12	-6,977,858.8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4,945,229.90	-6,145,425.00
合计	4,945,229.90	-6,145,425.0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795,200.59	-24,162,092.4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68,995.43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2,292,153.70
十二、其他		
合计	-29,864,196.02	-36,454,246.1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04,912.94	-1,689,981.98
合计	-1,204,912.94	-1,689,981.9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6,017.70	6,135.84	46,017.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017.70	6,135.84	46,017.7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及赔款收入	244,255.13	449,301.79	244,255.13
无法支付的款项	492,332.99		492,332.99
其他	28,089.32	123,595.65	28,089.32
合计	810,695.14	579,033.28	810,695.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93,958.28	403,331.60	1,393,958.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93,958.28	403,331.60	1,393,958.2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50,000.00	3,012,000.00	450,000.00
税收滞纳金	1,026,685.03		1,026,685.03
其他	418,875.10	335,010.56	418,875.10
合计	3,289,518.41	3,750,342.16	3,289,518.4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93,595.72	22,576,246.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9,299.88	-9,139,109.91
合计	5,814,295.84	13,437,136.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586,325.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87,948.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58,442.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27,100.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98,825.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05.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95,193.2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755,126.40
所得税费用	5,814,295.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政府补助	11,211,305.72	12,282,515.68
收到利息收入	8,160,030.16	7,110,660.42
收到往来款	5,231,038.85	24,832,436.53
租金收入	3,811,758.33	3,071,338.74
其他	950,447.85	574,983.79
合 计	29,364,580.91	47,871,935.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等款项	31,909,706.39	40,078,390.42
支付往来款	4,930,709.54	2,836,468.30
支付手续费及其他	1,480,605.13	687,008.13
捐赠	450,000.00	3,012,000.00
合 计	38,771,021.06	46,613,866.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403,3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4,496.11	998,34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833,517.78	
合计	521,801,393.89	998,347.01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博创宏远公司部分股权	45,403,380.00	
赎回理财产品	450,000,000.00	
小计	495,403,380.00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收益	5,740,000.00	
小计	5,740,000.00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	824,496.11	998,347.01
小计	824,496.11	998,347.01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000,000.00	
其中：兴华财通公司	4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166,482.22	
其中：兴华财通公司	25,166,482.2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833,517.78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000,000.00	2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151,588.13	225,085,897.85

合计	594,151,588.13	253,085,897.85
----	----------------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买理财产品	450,000,000.00	
参股国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21,000,000.00	
购买博创宏远公司股权		28,000,000.00
小计	471,0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公司还款		6,377,933.00
合计		6,377,933.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控制权日博创宏远公司持有的现金		5,043,554.23
让渡资金		6,350,000.00
合计		11,393,554.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40,670,519.47	
收到拆借款		2,250,000.00
合计	40,670,519.47	2,2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增发行费用		2,747,191.28
租赁费用	6,862,882.44	728,055.88
归还拆借款		5,517,786.12
回购库存股	214,122,916.57	
合计	220,985,799.01	8,993,033.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00,621.82	127,763,736.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918,966.12	42,599,671.18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47,433,652.87	38,912,526.81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折旧		
使用权资产摊销	4,562,695.29	2,656,597.42
无形资产摊销	3,666,049.38	4,517,13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 销	9,665,527.39	4,846,956.25
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 号填列)	1,204,912.94	1,689,981.98
固定资产报废损 失(收益以 “-”号填列)	1,393,958.28	397,195.76
公允价值变动损 失(收益以 “-”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 以“-”号填 列)	-10,843,802.12	-3,076,586.91
投资损失(收益 以“-”号填 列)	-14,157,069.31	3,389,05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407,985.80	-11,117,86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8,685.92	1,978,752.21
存货的减少(增 加以“-”号填 列)	73,652,314.72	-39,518,747.91
经营性应收项目 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43,283,293.05	-85,762,36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 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53,495,749.99	-6,563,081.05
其他	5,897,166.69	271,20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12,401,993.61	82,984,174.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8,974,725.93	1,838,722,250.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8,722,250.32	393,216,455.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47,524.39	1,445,505,795.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000,000.00
其中：兴华财通公司	4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166,482.22
其中：兴华财通公司	25,166,482.22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833,517.78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718,974,725.93	1,838,722,250.32
其中：库存现金		824.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18,968,470.63	1,838,721,426.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55.3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974,725.93	1,838,722,250.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347,960.29	3,222,107.49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	952,445,615.76	受监管账户，可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
境外资金	44,347,960.29	受外汇管制，境外子公司可以将现金用于随时支付
合计	996,793,576.05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32,958,983.33	333,500.00	履约保证金、大额存单计提利息

合计	32,958,983.33	333,500.0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48,247,211.69	239,582,897.26
其中：支付货款	164,358,544.49	200,656,430.8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83,888,667.20	38,926,466.42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8,758,937.78
其中：美元	12,343,024.28	7.0827	87,421,938.07
欧元			
港币	3,469.88	0.9062	3,144.41
越南盾	4,566,902,797.00	0.00029207	1,333,855.30
应收账款	-	-	94,208,920.12
其中：美元	13,301,272.13	7.0827	94,208,920.1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1,629,805.77
其中：越南盾	5,580,188,886.00	0.00029207	1,629,805.77
应付账款			30,776,642.16

其中：美元	3,576,603.98	7.0827	25,332,013.01
越南盾	18,641,521,389.19	0.00029207	5,444,629.15
其他应付款			21,813,109.15
其中：美元	3,079,773.13	7.0827	21,813,109.1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越南明冠公司为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主要经营地为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 CN-07 号 CN07-03 厂，根据其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选择以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329,011.08	1,530,579.01
合计	2,329,011.08	1,530,579.01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983,792.3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37,244.41	103,055.6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191,893.52	2,258,634.89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182,123.72	
合计	4,182,123.7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期限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865,304.78	1,123,328.80
第二年	865,304.78	1,123,328.80
第三年	865,304.78	994,316.79
第四年	865,304.78	865,304.78
第五年	865,304.78	865,304.78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526,334.39	5,382,008.37
小计	8,852,858.29	10,353,592.32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30,739,814.00	47,689,210.28
工资及福利费	15,951,022.02	16,703,640.02
认证测试费	1,249,747.59	1,035,918.86
折旧及摊销费	655,336.02	792,976.63
股份支付	3,931,444.46	180,804.34
其他	2,527,473.37	1,934,038.33
合计	55,054,837.46	68,336,588.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5,054,837.46	68,336,588.4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兴华财通公司	2023年5月29日	45,000,000.00	70.00	出售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	13,019,022.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明冠合肥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10,000万元	100.00%

2、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 净利润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明薄膜公司）	母公司吸收合并	2023年10月31日	239,085,499.98	5,392,874.47
苏州达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达冠公司）	注销	2023年9月30日	541,686.58	-119,407.10
宜春明冠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2023年2月9日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明冠锂膜公司	江西	103,060	江西	制造业	100		设立
苏州明冠公司	苏州	5,000	苏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明冠国际公司	香港	1,500 万美元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越南明冠公司	越南	1,500 万美元	越南	制造业		100	设立
苏州嘉明公司	苏州	500	苏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深圳明冠公司	深圳	5,000	深圳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明冠合肥公司	合肥	10,000	合肥	制造业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470,886.64	3,332,300.00		2,906,147.33		12,897,039.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470,886.64	3,332,300.00		2,906,147.33		12,897,039.3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906,147.33	4,197,148.54
与收益相关	7,879,005.72	14,034,268.64
合计	10,785,153.05	18,231,417.1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1-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1-1-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1-1-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6 之说明。

1-1-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4.41%（2022 年 12 月 31 日：66.6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0,670,519.47	40,670,519.47	40,670,519.47		
应付票据	259,323,782.51	259,323,782.51	259,323,782.51		
应付账	178,442,006.25	178,442,006.25	178,442,006.25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款					
其他应付款	11,076,834.39	11,076,834.39	11,076,834.39		
租赁负债	6,233,883.17	6,360,173.48		6,360,17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6,308,621.98	6,725,997.73	6,725,997.73		
小计	502,055,647.77	502,599,313.83	496,239,140.35	6,360,173.48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0,084,041.09	52,601,382.25	52,601,382.25		
应付票据	301,633,091.27	301,633,091.27	301,633,091.27		
应付账款	192,154,944.34	192,154,944.34	192,154,944.34		
其他应付款	12,285,527.48	12,285,527.48	12,285,527.48		
租赁负债	3,701,234.70	3,833,287.62		3,833,28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028,665.34	2,218,676.26	2,218,676.26		
小计	561,887,504.22	564,726,909.22	560,893,621.60	3,833,287.62	

1-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3-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1-3-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1 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00	21,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				

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81,932,563.83	81,932,563.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2,932,563.83	102,932,563.83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期末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最近融资价格法估计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1,301,918.00	100	1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闫洪嘉、闫勇
其他说明：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闫洪嘉	1422231980012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5.34	25.34
闫勇	14222319760730****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实际控制人、董事	9.76	9.7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闫洪嘉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5.34% 的股份；闫勇系闫洪嘉之兄长，通过博强投资持有公司 9.62% 的股份，通过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14% 的股份。闫洪嘉及闫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35.1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九说明。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之公司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原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原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原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合伙) [注]	
---------	--

其他说明

[注]该其他关联方为兴华财通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三支存量基金，本期已对兴华财通公司进行处置，不再为其他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西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16,992.67	118,359.6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02,863.81	8,205,595.1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912.32	30,464.11
小计				571,912.32	30,464.11
其他应收款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			4,780.00	1,178.00

	限合伙)				
	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0	955.00
	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00	139.00
小 计				26,660.00	2,272.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62.03
小 计			40,062.0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140,000.00	1,799,108.85
管理人员							20,000.00	257,015.55
研发人员							320,000.00	4,112,248.80

合 计							480,000.00	6,168,373.20
-----	--	--	--	--	--	--	------------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各期实际授予和行权数量作为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897,166.6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45,715.28	
研发人员	3,931,444.46	
生产人员	1,720,006.95	
合 计	5,897,166.69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损失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或有应付/有应收	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91,059,654.17	-984,661.25					
合计	/	91,059,654.17	-984,661.25					/

其他说明

无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其他光伏产品等。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61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4,518,162.71	371,436,621.11
1 年以内小计	314,518,162.71	371,436,621.11
1 至 2 年	2,884,870.26	15,154,722.36
2 至 3 年	84,241.92	1,410,256.35
3 年以上	2,509,422.11	2,959,801.99
合计	319,996,697.00	390,961,401.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2,095.88	0.59	1,902,095.88	100.00		1,952,095.88	0.50	1,952,095.88	100.00	
其中：										
组合1	1,902,095.88	0.59	1,902,095.88	100.00		1,952,095.88	0.50	1,952,095.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094,601.12	99.41	9,930,786.69	3.12	308,163,814.43	389,009,305.93	99.50	17,370,363.47	4.47	371,638,942.46
其中：										
组合1	318,094,601.12	99.41	9,930,786.69	3.12	308,163,814.43	389,009,305.93	99.50	17,370,363.47	4.47	371,638,942.46
合计	319,996,697.00	100.00	11,832,882.57	3.70	308,163,814.43	390,961,401.81	100.00	19,322,459.35	4.94	371,638,942.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5,143.75	885,143.75	100	财务困难
江西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5,418.13	505,418.13	100	财务困难
辽宁矽钛照临能源有限公司	511,534.00	511,534.00	100	财务困难
小计	1,902,095.88	1,902,095.8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4,324,145.69		
账龄组合	183,770,455.43	9,930,786.69	5.40
小计	318,094,601.12	9,930,786.69	3.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	其他	

			回	或核 销	变动	
单项计 提坏账 准备	1,952,095.88		50,000.00			1,902,095.88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7,370,363.4 7	-7,439,576.7 8				9,930,786.69
合 计	19,322,459.3 5	-7,439,576.7 8	50,000.00			11,832,882.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越南明冠公司	90,077,108.65		90,077,108.65	28.15	
苏州明冠公司	39,082,490.62		39,082,490.62	12.21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74,796,476.57		74,796,476.57	23.37	3,739,893.2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702,075.19		34,702,075.19	10.84	1,735,103.76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50,941.88		12,250,941.88	3.83	612,547.09
小 计	250,909,092.91		250,909,092.91	78.41	6,087,544.0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164,478.47	97,058,044.43
合计	28,164,478.47	97,058,044.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675,006.11	96,875,578.27
1 年以内小计	27,675,006.11	96,875,578.27
1 至 2 年	534,371.46	194,960.00
2 至 3 年	52,980.00	52,420.00
3 年以上	52,420.00	
合计	28,314,777.57	97,122,958.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6,308,497.07	95,957,431.39
押金保证金	1,491,170.00	432,500.75
员工备用金	1,552.71	60,304.88
其他	513,557.79	672,721.25
合计	28,314,777.57	97,122,958.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6,828.84	300.00	7,785.00	64,913.8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5,637.15	35,637.15		
--转入第三阶段		-300.00	3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500.26		25,885.00	85,385.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0,691.95	35,637.15	33,970.00	150,299.1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0.29	10.00	94.18	0.53

各阶段划分依据：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账龄进行划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划分为第一阶段；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二阶段；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913.84	85,385.26				150,299.10
合计	64,913.84	85,385.26				150,299.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越南明冠 公司	21,789,490.11	76.95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款项	1年以 内	
苏州嘉明 公司	3,000,000.00	10.60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款项	1年以 内	
明冠锂膜 公司	1,246,026.96	4.40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款项	1年以 内	
江苏纬承 招标有限 公司	1,250,000.00	4.41	押金保证 金	1年以 内、1-2 年	80,000.00
明冠国际 公司	272,980.00	0.96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款项	1年以 内	
小计	27,558,497.07	97.33			8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8,467,977.75		468,467,977.75	602,996,801.35		602,996,801.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68,467,977.75		468,467,977.75	602,996,801.35		602,996,801.3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明冠公司	48,000,000.00	9,725,000.00		57,725,000.00		
明冠国际公司	40,853,800.00	61,604,100.00		102,457,900.00		
明冠锂膜公司	250,056,501.35	1,228,576.40		251,285,077.75		
苏州嘉明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明冠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嘉明薄膜公司	208,586,500.00		208,586,500.00			
苏州达冠公司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明冠 合肥 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602,996,801.35	74,757,676.40	209,286,500.00	468,467,977.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9,657,997.19	930,098,764.81	1,297,169,052.59	1,041,293,265.87
其他业务	203,732,899.27	199,089,542.67	89,837,633.55	83,804,573.68
合计	1,213,390,896.46	1,129,188,307.48	1,387,006,686.14	1,125,097,839.55
其中： 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 收入	1,207,375,654.08	1,123,616,513.97	1,380,698,389.88	1,119,805,341.5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太阳能电池背板	755,520,855.41	669,315,037.17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53,105,964.30	259,870,566.58
其他光伏产品	1,031,177.48	913,161.07
铝塑膜		
其他	197,717,656.89	193,517,749.15
小计	1,207,375,654.08	1,123,616,513.9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926,451,677.20	895,949,257.05
国外	280,923,976.88	227,667,256.92
小计	1,207,375,654.08	1,123,616,513.9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07,375,654.08	1,123,616,513.97
小计	1,207,375,654.08	1,123,616,513.97
合计	1,207,375,654.08	1,123,616,513.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876,006.41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1,68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		

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893,290.69	-833,365.17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526,117.11	-2,782,056.53
合计	2,778,905.62	-3,615,421.7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76,652.20	出售兴华财通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9,005.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40,000.00	理财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		

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6,760.4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84,661.2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897,166.69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4,86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6,85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988,868.8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金 额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54,159.66
2022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	5,912,763.09

项 目	金额
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差异	3,141,396.5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	-0.18	-0.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闫洪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